

福建物流



<http://www.fj56.org>

F U J I A N L O G I S T I C S

福建省物流协会主办

2021年第4期（总第93期）



本期导读

- 康涛副省长调研福州港发展情况
- “服务型制造八闽行——供应链物流及示范创建”主题活动在泉州举办
- 四川（福建）现代物流产业投资推介会在厦门举行
-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强国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21年6-7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情况



8月16日，康涛副省长
一行到福州港江阴港区开展调研。福建港口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兴湖陪同调研并汇报福建港口集团整合一年来主要工作及近期疫情防控工作。

7月28日，由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办的“服务型制造八闽行——供应链物流及示范创建”主题活动在晋江安踏一体化产业园举办。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产服务业处处长许镇波、副处长颜华锟，泉州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刘则建，福建省物流协会秘书处负责人林福春等相关负责人出席活动并讲话，省级物流示范园区、物流业示范企业的代表及其他物流企业的代表等共40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 8月7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第四工作组至福州港江阴港区实地督查疫情防控专项工作。



▶ 7月15日，四川（福建）现代物流产业投资推介会在厦门举行，大会以“陆海联运·投资合作·互惠共赢”为主题，面向福建地区中外知名物流企业、商协会，推介四川发展环境和物流产业投资机遇。



▶ 7月9日，福建八方电商物流园开工仪式在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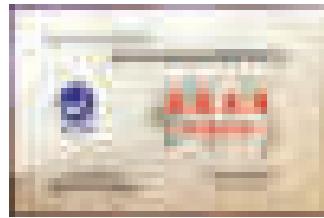
泉州市闽运兴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创办于1996年，总部位于福建晋江市磁灶镇天工陶瓷城对面。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发展为一家以公路运输、铁路、海运集装箱代理、陶瓷电商物流配送、仓储、城市配送、物流金融、软件开发、物流信息化系统开发等为一体现代物流服务的综合型AAAAA级物流企业。公司旗下还设有省外十几家分公司、一百多家合作联盟商以及专业物流团队100多人。

2014年，公司在李德苗总裁的引领下，转型升级走“互联网+”发展路线，2016年成立全资子公司——福建龙易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龙易配科技”致力于物流信息化、智能化应用，延伸金融服务来赋能传统物流，帮助闽运兴物流转型升级往现代物流方向发

展的同时面向市场，推动更多传统物流企业实现信息化、智能化的应用，最终带给实体经济增效降本。

2016年，我司荣获交通部“无车承运人”试点单位；2017年8月，荣获国家AAAA级物流企业；同年9月，荣获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授予“科技进步二等奖”的荣誉；2019年7月，龙易配科技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同年9月，闽运兴荣获“2019年度第一批企业信用评价AA级信用企业”荣誉称号。2020年成为首家“网络货运企业”并在同年12月成功挂牌海峡股权交易中心交易版；2021年荣获泉州市第三产业龙头企业。



地址：福建晋江市磁灶镇324国道197公里处“天工陶瓷城”斜对面

邮编：362214 电话：0595-85885359 4000-878-868

传真：0595-85885369 电邮：190265900@qq.com

网址：www.myx56.com（闽运兴） www.longyipei.com（龙易配）



编委会主任：高仁杰

编委会成员（按姓氏笔划排列）：王惠军 孔祥统 任祖明
庄江华 刘用辉 刘茂梅
李圆圆 吴诗辉 沈庆荣
陈 健 陈 群 陈于凡
陈光忠 陈寿卿 陈剑钟
陈登辉 杨高榕 林德娟
郑良东 柯 东 黄春锋
程文明 蔡远游

主编：林福春

执行副主编：沈绍钢

责任编辑：梁茂星

编辑：刘 丹 王 丹 叶 菁
沈 章 邱志源 吴朝圳
陈亚秒 林雪青 郑元锋

校对：吴 瑶 李洪洲

法律顾问：上官翰清（福建理争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桂斌（国浩律师（福州）事务所律师）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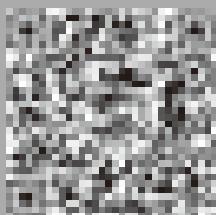
目 录

福建物流

主办：福建省物流协会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东水路18号
东方花园1号楼102室
邮政编码：350001
电话：0591-87619437
传真：0591-87627580
投稿邮箱：fujianwuliu@163.com
QQ群号：92678637（福建省物流协会/FLA）

欢迎登陆《福建省物流产业服务网》
(中文网络实名)
[Http://www.fj56.org](http://www.fj56.org)

福建省物流协会微信公众号
(订阅号)：fjswlxh



手机扫描微信二维码即可关注协会官微！

敬告读者

本刊欢迎各会员单位、省内物流管理部门、各物流企业事业单位及业界人士提供行业新闻及有关文章。鉴于时间与水平所限，本刊在编印、采稿中难免有错漏之处，恳请读者谅解并不吝指正。

特别报道

- 服务型制造八闽行——供应链物流及示范创建主题活动在泉州举办.....4
四川现代物流产业投资推介会厦门“首秀”80余家闽企与四川谈起生意经！.....6
港兴通天下 扬帆正当时——福建加速驶入“大港时代”7

统计景气

- 2021年6-7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情况.....11

业界资讯

- 康涛副省长调研福州港发展情况.....14
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专项规划.....14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督查江阴港区疫情防控专项工作.....15
《福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获批复规划八港区一港点.....15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培一行到福建港口集团权属罗屿
港口、泉州港务集团肖厝港区调研考察.....16
福州市市长吴贤德带队调研福州港江阴港区.....16
厦门港口局党组书记、局长吴顺彬一行到访福建港口集团.....16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2021年度省级示范物流企业及示范物流园区
培育名单.....17
福建省在册冷链营运车辆全部接入省卫星定位公共服务平台.....17
福建省航空口岸1-7月完成出入境货运量13.02万吨同比增长90.60%.....18
我省首份多式联运“一单制”运单签发.....18
第二十八批物流企业信用评价A级信用企业名单公布，我省5家企业榜上
有名.....18
2021年福建省首次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举行 通过认定人员可申报职业
技能提升补贴.....19
福州市启动开展2021-2022年物流业运行及景气指数情况调查工作.....19
福建陆地港集团布局佛山南海.....20
福建八方电商物流园开工 壮大平潭跨境电商产业.....20

厦门港古雷石化码头正式投产运营.....	21
厦门启动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创新！吸引更多货物向厦集聚.....	21
厦台集运仓正式上线 积极打造两岸快捷物流通道.....	22
湄洲湾港罗屿作业区保税仓库增加至26.9万平方米.....	22
宁德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正式开工.....	23
中国—印尼“两国双园”海上大通道开通.....	23
海铁联运无缝对接 厦门港首迎进口整车海铁联运转关.....	23
2021年福建省首批物流服务师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成绩发布.....	24
厦门入选首批“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	24
武汉—厦门—泰国铁海联运班列开通.....	25
湄洲湾港东吴港区单周吞吐量创历史新高.....	25
视点观点	
汪鸣：两业融合与现代产业驱动力转变.....	26
政策法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	29
交通运输部 国家邮政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 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	32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35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强国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福建省商务发展服务小组关于印发《推进“丝路投资”高质量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44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促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46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湖里区现代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51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服务型制造八闽行

——供应链物流及示范创建主题活动在泉州举办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省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超越，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15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15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由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主办，泉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福建省智能制造发展促进会承办的“服务型制造八闽行——供应链物流及示范创建”主题活动于7月28日在晋江安踏一体化产业园举办。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产服务业处处长许镇波、副处长颜华锟，泉州市工信局四级调研员刘则建，福建省物流协会秘书处负责人林福春等相关负责人出席活动并讲话，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示范物流企业的代表及其他物流企业的代表等共40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此次“服务型制造八闽行”活动聚焦“供应链物流”主题，围绕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政策、智慧园区建设、两业融合、供应链金融等主题展开交流分享，通过现场参观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政策解读、企业主题分享、优秀示范企业案例分享等形式，开展省级示范物流园区的创建辅导，一起探讨如何加快推进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壮大物流产业龙头，提高物流体系效率，有力支撑我省经济社会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助力。

生产服务业处许镇波处长在致辞中表示，物流业是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产业，是衔接生产与消费的复合型服务行业，是我省构建“六四五”产业新体系的六大主导产业之一。上半年，全省物流业务收入2658.86亿元，比增23.4%，两年平均增速

10.0%；物流业增加值1294.39亿元，比增22.1%，两年平均增速10.1%。截止目前，我省共有国家A级物流企业424家，总数居全国第五位；2020年，厦门象屿等4家企业进入中国物流50强，泉州安通等3家企业进入中国民营物流企业50强，福建恒冰物流等3家企业进入全国冷链物流百强，物泊科技、好运联联进入全国首批5A级网络货运平台企业名单。7月23日，省委尹力书记在全省半年经济会上强调，要“推进服务型制造示范，大力发展工业设计、现代物流等，加快培育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等新业态新模式。”

省工信厅生产服务业处副处长颜华锟作了题为《供应链物流发展及示范创建》的政策解读，包含“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和“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创建”两大板块，当前新发展格局的形势下，国家高度重视制造业与物流业融合发展，并将其作为深化供给侧改革的重要抓手，如2020年8月，国家发改委会同13部门印发《推动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同时，他向大家介绍“两业融合”的六个领域和五个关键环节及省工信厅的下一步工作。省工信厅将发布专门的实施细则以及评价指标体系，从23家培育企业中遴选出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示范企业。为加快推进全省物流园区高质量发展，省工信厅还将结合新发展情况，对现有省级示范物流园区政策做补充完善。

安踏集团副总裁陈剑聪为大家作了《智慧赋能，极致高效——打造智慧一体化产业园》的主题分享。他认为建立高度智能化、全流程数字化、信



息互联互通、网络化、满足柔性的智慧供应链已经成为了成为制造企业实现智能制造，支撑企业打造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撑。位于鞋服行业的安踏也在探索和提升，如何精准、快速、高效地完成仓配一体化服务是鞋服行业企业需要思考的重点发展方向。物流基地一期支持多品牌、多渠道运作，未来还将开启自动化仓储新尝试，致力于打造集团2025年千亿规模的物流服务大平台，形成覆盖全国的全链路物流网络，服务于内外部客户。

物泊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田飞的分享主题是《互联网物流如何赋能钢铁冶金产业》，他通过“简介—市场—产品”这一逻辑链条，进行了从物泊科技简介到黑金物流市场，再到供应链解决方案三个板块串联，为大家介绍了物泊科技如何打造黑色大宗物流领域的云端基础设施，成功全面开启全程物流新篇章的过程。基于市场认知，物泊深谙“合理分配双端利益”这一规则，将降低用户交易成本作为核心价值，实现更智能、更高效的循环生态。另外，“物泊”提供供应链解决方案，包括原材料物流，场内物流SaaS及产成品物流服务，如与合作运营商联合开发部署钢铁行业5G SaaS应用，解决了铁水罐车调度痛点，入选工信部移动物联网应用优秀案例等。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副总裁秦磊进行了有关《快递服务制造业的思考与实践》的主题分享。通过对申通简介、政策要求、企业实现等内容的介绍，提出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以及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发展，加强数字化供应链建设，打通全链条信息系统，实现供应链高效协同，成为了当下制造业头部企业努力推进的方向。目前申通正以“二次复兴”为目标，借助数智化发展的契机，持续推进“数字化运营、精细化管理”，构建高效数据化业务运营体系，实行申通快递经营管理的全新变革。

最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经理沈君煜进行了主题为《供应链金融服务 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分享，介绍了供应链金融业务的情况，两种模式——以银行为主导的“1+N”供应链模式及“银-企-平台”合作的在线化操作模式。他指出，对核心企业来说，银行信用注入供应链中，将加快整个供应链的资金周转速度，降低全链条成本，从而提升供应链竞争力，对上游供应商来说，则可以盘活应收账款、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扩大生产经营、管理应收账款、改善经营风险。截至目前，浦发银行已和600余家核心企业，上万户上下游客户开展了业务合作，涉及行业包括汽车、建筑、医药、电力、通讯等。

活动开始前，与会人员还参观了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安踏一体化产业园。安踏品牌始创于1991年，是全球领先的体育用品公司，拥有多元化的品牌组合，包括安踏、FILA、DESCENTE及KOLON SPORT等。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安踏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2019年，安踏集团投资建设安踏一体化产业园被评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安踏智能仓配一体化园区，拥有强大的信息化系统支撑与服务能力。在去年“双十一”大促中，在该园区电商仓的高效协同下，安踏物流“双十一”发货1000万单，订单出库时效48小时以内，为安踏2020年“双十一”28亿元大促销提供强有力的物流支撑。

此次活动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聚焦供应链物流及示范创建辅导专题活动，整合了政、产、学、研、金多方力量，更好地总结和宣传了全省的发展经验和成果，帮助培育示范企业更好了解政策导向，交流借鉴优秀企业的创建经验，为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物流业融合创新发展，不断提升物流业对工业转型升级的服务支撑能力，推动全省现代物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四川现代物流产业投资推介会厦门“首秀” 80余家闽企与四川谈起生意经！

7月15日，四川（福建）现代物流产业投资推介会在厦门举行，大会以“陆海联运·投资合作·互惠共赢”为主题，面向福建地区中外知名物流企业、商协会，推介四川发展环境和物流产业投资机遇。此次活动由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四川省人民政府口岸与物流办公室、四川省人民政府驻厦门办事处、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联合举办，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四川现代物流产业首场出川投资推介会。

作为大会的支持单位之一，福建省物流协会秘书长林福春应邀率盛辉物流集团、盛丰物流集团、福建陆地港集团、福建宏捷物流、福建嵘瀚物流、福建捷邦供应链等物流企业出席大会。

厦门市物流协会作为大会支持单位之一，由该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倪永壮带队，应邀同厦门象屿、中国外运福建、厦门火炬保税物流、厦门嘉晟集团、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厦门金通行国际物流，福建安井食品，漳州市龙池港务、阿库罗斯等会员代表出席大会。

会上，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成都国际铁路港、遂宁市、南充市分别作金融政策、物流产业和投资环境推介，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福建狮鑫物流集团、厦门星马进出口公司、福建四川商会等参会企业的代表分别围绕川货出海物流、川闽物流合作、福建港口与四川陆海联运合作等主题作了交流发言。会前，还举行了一对一、一对多的物流产业对接洽谈会，四川相关市州和福建物流企业灵活连线、自由对接、精准洽谈。来自福建、台湾等80余家知名物流企业、商协会，成都、自贡、攀枝花、泸州、广元、遂

宁、南充、达州、眉山等9个市级经济合作部门负责人，成都国际铁路港、遂宁中国（西部）现代港、南充现代物流园等3个园区和中国工商银行四川分行负责人参会。

据悉，2020年，四川在建运营的物流园区达到231个，A级物流企业增至261家、位居西部前列，规模以上物流企业超过1100家；全省物流总额增长了2.5%，物流运输费反而下降了6.3%，在川投资企业的运输成本持续降低。去年，四川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21.52亿件，同比增长20.13%；业务收入累计完成223.16亿元，同比增长9.62%；其中，国际和港澳台业务量累计完成1465.21万件，同比增长44.95%，国（境）外地区成为四川快递业务的支撑地。今年前5月，四川货物贸易进出口保持增长，总值3407.9亿元，规模位列全国第8，同比增长14.9%；其中，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达992.7亿元，美国、欧盟、东盟、中国台湾、韩国为四川前5大贸易伙伴。

“福建是海上丝绸之路的起点，是‘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拥有1580万华人华侨，四川物流产业发展方兴未艾，今天走进福建厦门，就是想借力厦门独特的地理区位、坚实的产业基础和丰富的物流资源，推介四川发展环境和投资机遇，吸引境内外知名物流企业参与四川物流体系建设，也是来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物流企业对接洽谈、寻求合作的，更是来助推川闽两地多领域、深层次的交流与合作。”四川省经济合作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港兴通天下 扬帆正当时

——福建加速驶入“大港时代”

8月，我省国有港口企业整合已满一年。

去年8月16日，省委省政府决定整合省交通集团、厦门港务控股、省能源集团和漳州、泉州、宁德、平潭等地拥有的国有港口航运企业资产，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港口集团”）。这次整合，被业界称为“港口管理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体制改革中涉及面最大、最复杂的一次改革”。

近期，江西、湖北等省份也陆续进行了港口业务整合，意味全国范围“一省一港”整合改革基本告一段落。

先行一步的福建港口管理体制改革，将交出什

么样的成绩单？带来怎样的启示？记者走访了福建港口集团及其权属各地港口企业。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一年来福建港口集约化向纵深推进、区域竞争力不断凸显、项目建设实现提速，发展效益和质量不断提升。

数据显示，今年1—6月，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47%，实现利润同比增长29%；港口货物吞吐量完成近1.8亿吨，同比增长15.7%；集装箱吞吐量637.5万标箱，同比增长6.3%。集团整合第一年，即进入中国企业500强。

比数字更重要的是，整合后的福建各港口变“对手”为“握手”，变“竞争”为“竞合”，初步





形成一体化经营、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助力福建加速迈入“大港时代”。

探索：开启港口一体化经营

7月18日，由福建港口集团为主投资建设的漳州古雷南15~19#液体散货泊位开港运营。这是按照省委省政府连片开发古雷作业区液散泊位要求建成的首个项目，填补了我省大型公共化工码头的空白。

骄阳似火的七月，记者探访我省多地港口，随处可见如火如荼地建设和集约化进出港景象。

我省岸线长3752km，全国第2，港口资源丰腴。“但长久以来，福建各沿海港口功能相似、货源腹地重叠、投资和经营主体分散，港口经营集约效应一般，重复建设、无序竞争和资源浪费等问题持续存在。”在福建港口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兴湖看来，福建港口整合“刻不容缓却又恰逢其时”。

其实，早在2006年，我省就启动了“跨行政区域”的全省港口整合，将沿海6个设区市港口整合为跨设区市的福州港、湄洲湾港、厦门港及非跨区域的泉州港。此轮改革明确了各港区的功能分工，但未涉及港口企业整合，改革效果亦打了“折扣”。

此前在我省沿海，港口经营主体中不仅有省、市国有企业，还有央企、外企和民企。同质化竞争严重，导致港口费率偏低，港区生产难达合理规模；同一港区的口岸配套及港口集疏运体系重复建设，严重削弱港口竞争力……

核心港区难“造”核心大港，业界不免担忧，在国际航运联盟寡头垄断和全国沿海港口整合浪潮下，单打独斗、忙于“内耗”的福建港口将无力应对市场竞争，甚至沦为邻近港口群的支线和喂给港。

去年8月，我省港口企业整合工作“靴子落地”，省内国有港口企业初步实现一体化经营。随着通过

国家反垄断审查，漳州、泉州、宁德三市成立区域港口集团，集团总部完成机构搭建和人员配置，福建港口集团进入常态化运作。

李兴湖告诉记者，福建港口整合涉及省里和沿海各地市，还涉及上市公司，涉及企业及人员多、矛盾集中，但在省委省政府主导下，有关部门和兄弟集团公司的大力支持，最终改革平稳完成。

攥指成拳，福建港口集团成立以来，项目建设快速推进。仅今年上半年就完成投资29.44亿元，一批具有战略性意义的重大项目也相继取得新进展——

莆田罗屿港口40万吨级铁矿石码头建成投产，成为我省首个、全国第六个满足世界最大散货船靠泊接卸的港口；

福州江阴港区6#泊位、罗源湾碧里6#泊位、泉州港锦尚作业区4#泊位码头等项目主体工程交工验收，连片开发不断推进；

厦门海润码头全智能化改造推进顺利，平潭八方电商物流园开工建设，港口不断走向数字化、专业化；

集团与招商港口合作入股斯里兰卡汉班托塔港，完成全省首个“一带一路”港口项目投资；广东潮州小红山码头顺利投产，省外港口投资取得突破……

协同：集约化发展破屏障

截至今年7月31日，72条“丝路海运”命名航线共开行1635个航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94.76万标箱。

“丝路海运”的兴盛只是厦门港的缩影。上半年，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达到590.35万标箱，同比增长11.43%。其中，6月单月集装箱吞吐量达106.76万标箱，创历史新高！

“整合前，大家都是‘小而全’，你做集装箱



我也做。”蔡立群说，“而现在，福建港口集团明确集全集团之力，打造以厦门为中心的全省港口集装箱业务一体化经营格局。”在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总经理蔡立群看来，这正是全省港口资源整合带来的“红利”。

自2017年起，厦门港虽然连续四年集装箱吞吐量突破千万标箱，但相较长三角、珠三角港口群，体量仍较小。在腹地产业支撑效应有限的情况下，亟须拓展“海向腹地”。

集约化程度不高一直是福建港口发展的顽疾，福建港口集团下的“先手棋”，便是消弭内部竞争、推动一体化经营，提升集约化经营水平。

集团统筹旗下各地市集装箱码头业务，相继开通和优化以厦门港为基本港的省内集装箱“穿梭巴士”支线和内外贸干线。自今年1月25日“宁德—厦门”直航定班开通以来至7月底，往返宁德、厦门两港的这一集装箱“穿梭巴士”已累计送达2223标箱，囊括了宁德时代锂电池、上汽集团KD件、中铜东南铜业铜精矿等货源。宁德港务集团董事长严春辉介绍，该航线充分体现了各地港口业务协同——宁德、厦门两港码头公司负责港口装卸服务，厦门港务海运负责海上运输任务，厦门外代发挥专业力量提供代理等服务。

近一年来，“莆田—厦门”“宁德—江阴—厦门”“潮州—厦门”……一条条新开通的沿海集装箱穿梭航线畅通了沿海各港口的物流通道，破除了我省南北港口间的“无形屏障”。

据统计，上半年，穿梭航线开行1802航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43.39万标箱，推动厦门港占全省集装箱业务量比重从去年的66%上升到近70%。

厦门港的集装箱业务，莆田、福州罗源湾港区的大型干散货业务，漳州古雷港区的液体化工业务，宁德港区为临港工业配套服务，泉州、平潭港区专注服务地方产业的功能……在集约化、专业化

思路下，我省港口分工协作、错位发展的新格局已初步形成。

合力：从竞争对手到“一盘棋”

“过去我们见面可是要‘掐架’的！”在整合重组后的泉州港务集团采访时，董事长戈铭发和总经理林聪跃用一句话形容了整合前的情况。虽是戏言，却是实情。

戈铭发曾是原省能源集团所属肖厝港物流公司负责人，林聪跃则是原泉州港务集团负责人。肖厝港物流和泉州港务旗下的沙格港务地处同一个作业区，但经营主体却分属不同企业。之前，抢货源、拼价格成为常态。

这也是此前我省许多港区的“缩影”。

今年以来，在福州、厦门港基础上，福建港口集团已完成漳州、泉州、宁德三个区域公司的整合组建，初步形成了较为清晰的沿海港口区域化发展新格局。

如今，原泉州港务集团和肖厝港物流公司原所属股权关系分别由泉州市国资委和省能源集团划转至福建港口集团，并进行了合并重组；区域内同港区也进行了重组整合，如后渚港区的集装箱公司与散货公司整合组建后渚公司，肖厝港区的沙格港务与肖厝港物流整合组建肖厝公司。

昔日“竞争对手”成了“一家人”。

整合带来更有序的发展格局。“我们将原沙格港务公司的泊位主营货物定位为煤炭、金属矿石等，原肖厝港物流公司泊位定位为粮食、矿建材料、散装木片等，避免了同质竞争。整合后，资金有效归集，设备统一调配，发展形成合力。”戈铭发说。

未来，泉州港务在融入全省港口“一盘棋”的基础上，将更有力推进地方产业发展。“依托福建港口集团力量，我们将统筹推进后渚港区整体搬

迁和石井港区连片开发，积极介入泉州南部港口市场，积极打造‘全国石材集散中心’，争取在新老港区功能转移中实现港口转型升级。”戈铭发说。

无独有偶，专注集装箱业务的战略下，厦门港务也在对港口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港产城关系更加趋于和谐。如东渡港区将稳步推进大宗散货运输功能向漳州后石港区外移；海沧港区正改造部分液化泊位和散货泊位为集装箱功能，并研究设置港城分界缓冲带；翔安港区将启动集装箱码头前期工作，升级通用泊位的集装箱运输能力。

“如今，港口已非传统意义上的基础设施，而是城市引擎或平台，功能则是更好地吸引货源，这需要物流、金融、供应链等属性积聚，单打独斗很难完成这种布局。现在依托福建港口集团的力量，更利于实现港口+物流+货代+供应链的深度协同。”

蔡立群说。

“包括穿梭支线、内外贸同船等一系列新业务模式的常态化运营，既吸引货源回流，给宁德、厦门带来集装箱吞吐量增长，又加速了宁德时代、上汽宁德基地等宁德港口腹地企业融入双循环发展格局，真正实现了港产城一体化发展的格局。”严春辉表示。

据了解，除主攻港口主业之外，福建港口集团还将聚集资源支持非港口主业的创新和转型发展，包括推动海路客货运输运力更新升级，加大对跨境电商等新业态的投入，延伸物流链、供应链服务等，致力于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打造“引领两岸、服务海丝”的国际一流港口集团。

来源：福建日报

记者手记>>>

中流击水当奋楫

一年时间，改革初见成效。

业界人士将此次港口整合称为“省内港口管理体制改革和国有体制改革中最大、最复杂的一次改革”，足见其难度之大、力度之大。

过程磨砺，但最终整合一步到位。这其中，最关键的原因是汇聚了改革的“最大公约数”——对“融入全省发展大局、打造良性竞合关系、协同为区域经济发展服务”认识的逐步清晰和统一，全省上下拧成一股绳，形成合力，克服困难。

整合到位，只是迈出的第一步。

当前，省委省政府提出要“加快发展海洋经济，做大做强海上福建”。而港口经济，则

是服务海洋经济发展的桥头堡，在福建迈向海洋强省的进程中将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应当清醒地看到，整合后的福建港口集团虽在集约化发展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果，但相比长三角、珠三角两大港口群，体量差距依旧较大；距离打造真正意义的区域“大港”，提升在全省海洋经济发展大局中的作用，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车到半坡更吃劲，船到中流当奋楫。港口整合要实现参与国际国内激烈的市场竞争的目标，改革还需向“深水区”进发，要在资源共享、协同发展上释放出更大的融合效能；通过探索推动港口转型升级、临港产业聚集和港产城融合，为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物流协会联合发布

2021年6-7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情况

6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3.8%

7月28日

6月份，福建省物流景气指数（LPI）为53.8%，较上月微幅回落0.1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52.1%）高1.7个百分点，全省物流业总体仍保持平稳，运行在合理区间。12个单项指数“五升七降”：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指数、平均库存量指数、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主营业务成本指数与资金周转率指数上升，指数升幅在0.3至3.4个百分点之间，主营业务成本指数（逆指标）回升幅度超过3.4个百分点；其余七项指数均有不同程度回落，指数降幅在0.3至2.1个百分点之间；其中主营业务利润指数回落幅度为2.1个百分点（见表）。

1.新订单指数增势放缓。6月份，新订单指数为53.6%，比上月回落0.3个百分点，高于去年同期（53.5%）0.1个百分点，显示物流需求增势有所减缓。分行业看，主要是运输业新订单指数为51.9%，回落0.5个百分点；装卸搬运和仓储业新订单指数为53.9%，回落4.9个百分点；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新订单指数为60.9%，回升4.5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主要是5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回落14.0个百分点，为59.0%；4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回升3.1个百分点，为56.4%；3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回升0.2个百分点，为51.7%。分区域看，内陆地区新订单指数为53.5%，比上月回落1.4个百分点；沿海地区新订单指数为53.7%，比上月回升0.3个百分点。

2.业务总量指数维持高位。6月份，业务总量指数为54.9%，虽比上月回落0.4个百分点，但落幅保持稳定，且持续维持在54.5%以上高位。分行业看，主

要是运输业业务总量指数为52.9%，回落1.3个百分点；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业务总量指数为57.2%，回落3.3个百分点；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业务总量指数为65.1%，回升13.7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主要是5A级企业业务总量指数回落12.0个百分点，为60.1%；4A级企业业务总量指数回落1.5个百分点，为57.5%；3A级企业业务总量指数回升1.2个百分点，为52.7%。分区域看，沿海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为54.2%，回落0.5个百分点；内陆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为56.0%，回落0.5个百分点。

3.从业人员指数保持平稳。6月份，从业人员指数为51.8%，虽比上月回落0.4个百分点，但已连续四个月保持在51.5%以上，表明企业用工总体较为稳定。分行业看，主要是运输业从业人员指数为50.4%，回落0.8个百分点；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为45.2%，回落5.2个百分点；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从业人员指数为64.4%，回升10.2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主要是5A级企业从业人员指数回落7.7个百分点，为48.3%；4A级企业从业人员指数回落0.9个百分点，为51.2%；3A级企业从业人员指数回落0.1个百分点，为51.0%。分区域看，沿海地区从业人员指数为50.9%，回落0.7个百分点；内陆地区从业人员指数为53.4%，回升0.2个百分点。

4.主营业务成本指数回升，主营业务利润与物流服务价格不同程度回落。6月份，“物流成本偏高”与“物流企业盈利偏低”相并存。物流服务价格低位

震荡，物流服务价格指数为53.6%，比上月回落0.5个百分点；主营业务利润指数仍然延续回落势头，比上月回落2.1个百分点，为45.9%；主营业务成本指数回升3.4个百分点，为59.8%。自今年分月情况看，利润指数已有五个月在50.0%的荣枯线以下，反映企业经营利润持续承压。

5.平均库存量指数和库存周转次数指数双双回升。6月份，平均库存量指数为44.8%，较上月回升0.3个百分点，反映出企业库存由生产环节向流通环节转移，流通环节库存积压有所增加；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44.6%，较上月回升0.4个百分点，反映出仓储环节

物流活动有所活跃。两项指数双双回升，反映出供应链上下游物流采购活动较为活跃。

6.资金周转率指数持续稳定。6月份，资金周转率指数为56.6%，比上月回升0.3个百分点，已连续四个月保持在56.0%以上，表明企业资金保持周转正常，流动性良好。

从后期走势看，业务活动预期指数较上月回落0.5个百分点，为59.7%；新订单指数较上月回落0.3个百分点，为53.6%，表明全省物流业进入传统“淡季”，市场活跃度呈季节性回落。两者虽然都有所回落，前景仍看好，企业对物流市场预期仍保持乐观。

7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为53.4%

8月26日

7月份，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较上月小幅回落0.4个百分点，为53.4%，比上年同期（51.7%）高1.7个百分点，显示物流业延续回升势头，增速略有放缓。12个单项指数“两升十降”：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指数与从业人员指数上

升，指数升幅均在0.1个百分点；其余十项指数均有不同程度回落，指数降幅在0.2至3.6个百分点之间；其中主营业务成本指数（逆指标）回落幅度为3.6个百分点（见表1）。



图1 2020-2021年分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走势图

1.新订单指数持续走缓。7月份，新订单指数为52.7%，比上月回落0.9个百分点，且比上月回落幅度扩大0.6个百分点，与去年同期（52.7%）持平。分行业看，主要是运输业新订单指数为50.8%，回落1.1个百分点；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新订单指数为50.8%，回落10.1个百分点；装卸搬运和仓储业新订单指数为59.1%，回升5.2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主要是5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回落9.7个百分

点，为49.3%；3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回落1.1个百分点，为50.6%；4A级企业新订单指数回升0.8个百分点，为57.2%。分区域看，沿海地区新订单指数为52.6%，比上月回落1.1个百分点；内陆地区新订单指数为53.1%，比上月回落0.4个百分点。

2.业务总量指数保持稳定。7月份，业务总量指数为54.2%，虽比上月回落0.7个百分点，但仍持续维持在54.0%以上高位景气区间运行，保持稳健的

活跃态势。分行业看，主要是运输业业务总量指数为52.1%，回落0.8个百分点；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业务总量指数为51.5，回落13.6个百分点；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业务总量指数为63.6%，回升6.4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主要是5A级企业业务总量指数回落5.7个百分点，为54.4%；4A级企业业务总量

指数回落1.4个百分点，为56.1%；3A级企业业务总量指数回落0.1个百分点，为52.6%。分区域看，沿海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为53.7%，回落0.5个百分点；内陆地区业务总量指数为55.5%，回落0.5个百分点。

3.从业人员指数微幅回升。7月份，从业人员指数为51.9%，比上月回升0.1个百分点，表明企业



图2 2020年1月–2021年5月业务总量指数走势图

用工景气度略有改善。分行业看，主要是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为53.5%，回升8.3个百分点；运输业从业人员指数为49.8%，回落0.6个百分点；装卸搬运和仓储业从业人员指数为57.1%，回落7.3个百分点。分A级企业看，主要是5A级企业从业人员指数回升1.8个百分点，为50.1%；4A级企业从业人员指数回升5.9个百分点，为57.1%；3A级企业从业人员指数回落0.5个百分点，为50.5%。分区域看，沿海地区从业人员指数为52.7%，回升1.8个百分点；内陆地区从业人员指数为49.9%，回落3.5个百分点。

4.主营业务利润、物流服务价格与主营业务成本指数均有不同程度回落。7月份，物流需求有所趋缓，物流服务价格指数比上月回落0.4个百分点，为53.2%；主营业务成本指数虽回落3.6个百分点，为56.2%，仍处于高位，反映物流企业经营要素成本压力较大。主营业务利润指数仍然延续回落势头，比上月回落0.4个百分点，为45.5%；自今年分月情况看，利润指数已有六个月在50.0%的荣枯线以下，反映物流企业盈利水平仍然较弱，经营压力持续存在。

5.平均库存量指数和库存周转次数指数双双回落。7月份，平均库存量指数为44.1%，较上月回落0.7个百分点，反映出上游企业处于去库存化阶段，流通环节库存积压有所下降；库存周转次数指数为

43.9%，较上月回落0.7个百分点，反映商品周转情况有所减缓。两项指数双双回落，反映出供应链上下游物流业务活动有所减弱。

6.资金周转率指数总体保持稳定。7月份，资金周转率指数为56.4%，比上月小幅回落0.2个百分点，已连续五个月保持在56.0%以上，表明物流资金周转情况保持稳定，流动性良好。

从后期走势看，业务活动预期指数较上月回落0.7个百分点，为59.0%；新订单指数较上月回落0.9个百分点，为52.7%。两者虽然都有所回落，仍位于扩张区间，企业对物流市场预期仍保持乐观。

	2021年7月	2021年6月	环比增减
物流业景气指数（LPI）	53.4	53.8	-0.4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42.4	42.3	0.1
平均库存量	44.1	44.8	-0.7
库存周转次数	43.9	44.6	-0.7
业务活动预期	59.0	59.7	-0.7
物流服务价格	53.2	53.6	-0.4
设备利用率	54.8	55.6	-0.8
从业人员	51.9	51.8	0.1
主营业务成本	56.2	59.8	-3.6
新订单（客户需求）	52.7	53.6	-0.9
业务总量	54.2	54.9	-0.7
资金周转率	56.4	56.6	-0.2
主营业务利润	45.5	45.9	-0.4

表1 2021年7月福建省物流业景气指数（LPI）环比变化情况



康涛副省长调研福州港发展情况

8月16日，康涛副省长一行到福州港江阴港区开展调研，现场察看江阴港区码头和一线作业人员居住封闭管理区，听取了有关江阴港区码头建设、生产经营及疫情防控等工作汇报，对江阴港区集装箱码头连片开发一体化经营的做法和疫情防控工作给予肯定。

现场调研后，康涛副省长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福州港发展情况汇报。他指出：福州港具有天然良港优势，已具备集约化、规模化经营条件，在服务区域经济发展战略，促进产业链，畅通供应链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福建港口集团作为省委省政府发展港口资源的重要平台和抓手，在推进港口集约化整合、区域化整合以及重点港区连片开发上取得初步成效。

康涛副省长强调，当前疫情防控形势日益严峻，防控责任重大，要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重点要求，采取有效防控手段，堵住工作漏洞，从严从实从细抓好疫情防控工作；港口集团要在服务全省经济发展中尽快发挥实质性作用，通过政策支持引导和体制机制创新，推动一批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拓展航线网络和完善集疏运体系，做大做强港口经济，实现港产城深度融合；要抓住港口整合的机遇，谋划好港口“十四五”规划发展，加快促进高质量发展实现赶超。

福建港口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兴湖陪同调研并汇报福建港口集团整合一年来主要工作及近期疫情防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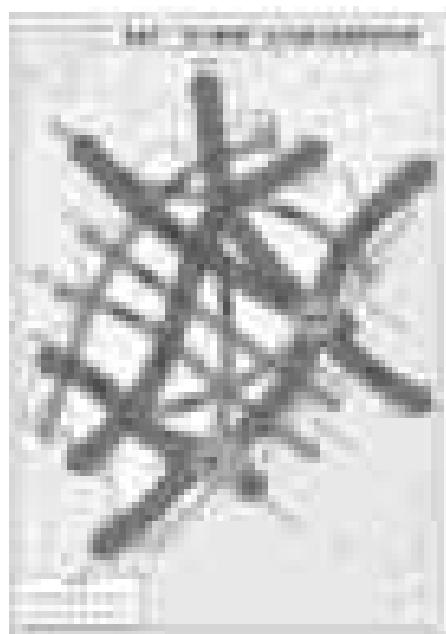


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专项规划

7月30日，省长王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专项规划》，省政府将于近期印发实施该项规划。

该项《规划》由省交通厅牵头会同省发改委、邮政管局等部门，历时两年共同完成。《规划》从“规模结构、通达通畅、便捷高效、绿色安全”4个维度，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福建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20项指标，是未来五年我省综合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的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

《规划》指出，要坚持交通先行，围绕“一核三支”总体战略，构筑“三纵六横两联”综合交通运输大通道，打造海陆空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重点提升港口建设水平，做优做强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推进交通治理体系现代化，推动交通智慧绿色发展，加快建设福建“211”交通圈，努力创建交通强国先行区。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督查江阴港区疫情防控专项工作

8月7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第四工作组至福州港江阴港区实地督查疫情防控专项工作。

督查组一行先后前往港区前方待工楼、冷链仓库和集中封闭点进行现场督查，详细了解国际航行船舶靠泊流程、船岸界面防控及消杀、专班人员防护服穿脱、码头船舶登轮舷梯口值守、涉疫废物处置和转运等情况，现场听取了福港集装箱负责人关于疫情防控的工作汇报，了解行业主管部门、属地政府对疫情联防联控的措施。

督查组对江阴港区疫情防控所做的各项措施予以肯定，对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同时强调在思想上要高度重视，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

港口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和必要人员往来的重要环节，也是疫情防控的前沿阵地，要毫不放松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松懈情绪。要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要求，继续强化“人物同防”，与属地政府、口岸部门、卫健等部门紧密配合，坚决守好疫情防线。要进一步加强一线工作人员、保洁人员防疫业务相关知识的专业化培训。要持续强化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从政治的高度，进一步压实疫情防控责任，措施落实到人、落实到岗、落实到位。



《福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获批复 规划八港区一港点

《福州港总体规划（2035年）》近日获得交通运输部和省政府联合批复。

据了解，此次批复的《规划》涵盖福州市、宁德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辖区港口。根据《规划》，福州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口是国家主要港口、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枢纽和福建省推进实施国家战略的重要支撑，宁德市港口是地区性重要港口，共同构筑起“两市一区”重大产业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依托，以及海峡两岸开展对台交流合作的重要窗口。全港由南至北规划有：平潭港区、江阴港区、松下港区、闽江口内港区、罗源湾港区、三都澳港区、白马港区、沙埕港区八个港区

及三沙一个港点。其中，江阴港区、罗源湾港区和三都澳港区是全国重点港区，规划的三都澳港区城澳作业区1号泊位已列入全国40万吨级泊位布局规划。

《规划》的批复将切实指导福州市、宁德市和平潭实验区港口功能拓展和转型升级，准确把握港口发展方向、促进港口协同发展，更好地适应福建省港口资源整合等新形势新要求，有力推进港口高质量发展，助力“两市一区”区域经济的发展，加快推动福州港迈向国际深水大港。



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培一行到福建港口集团权属罗屿港口、泉州港务集团肖厝港区调研考察

8月19日，中国铁路南昌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培一行到福建港口集团权属罗屿港口、泉州港务集团肖厝港区调研考察。

在罗屿港口，考察组一行详细了解了罗屿港口工程建设、生产经营、铁路疏运情况。在肖厝港区，考察组一行重点了解港区铁路专用线扩股工程推进情况。随后考察组来到港区11#泊位，王培同相

关单位负责人交流了企业的发展状况、港区泊位靠泊能力、港口装卸效率及港口远期规划。

王培董事长表示，中国铁路南昌局将一如既往支持福建港口集团所属港区畅联内陆渠道建设，支持肖厝公司铁路专用线扩股工程建设，大力推进罗屿港口和肖厝港区铁路运力和运量的快速增长，实现双方互利共赢。



福州市市长吴贤德带队调研福州港江阴港区

8月21日，福州市市长吴贤德带队至江阴港区实地调研丝路港城暨重点项目建设工作。

吴贤德市长一行深入江阴港区码头现场，听取了有关江阴港区建设经营、疫情防控、发展规划以及“智慧港口”、“绿色港口”等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

他肯定了江阴港区作为福建省着力打造的“两集两散两液”核心港区，近年来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积极融入“海丝”核心区建设提升行动、“海上福州”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效。

他强调，福州港具有天然良港优势，具备集约

化、规模化经营条件，要充分发挥江阴港区“多区叠加”区位优势，紧紧围绕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一边保障港口“免疫系统”高效运转，一边开启港口生产“加速键”，持续优化“港-航-陆-铁”综合物流服务体系。要做强做优做大江阴港区，进一步提升江阴深水港区连片开发规模、吞吐能力和港口服务综合能力，全力打造“海丝”门户枢纽。要加快港口基建升级和智能化步伐，全面深化“智慧港口”数字化改革，推动产业链融合，打造信息枢纽。要加速推进世界一流港口建设，在建设“海上福州”、打造现代化国际城市中发挥重要的门户作用。



厦门港口局党组书记、局长吴顺彬一行到访福建港口集团

8月25日，福建港口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李兴湖与厦门港口局党组书记、局长吴顺彬一行在福建港口集团座谈。福建港口集团领导，厦门港务集团领导参加了座谈。

李兴湖通报了港口集团整合重组一年来工作进

展和成效，并对厦门港口局一如既往支持厦门港务集团发展表示感谢。全力支持厦门港集装箱做大做强是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港口集团始终围绕着这一目标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开通省内沿海城市穿梭支线，将省内货源向厦门港中转聚集，今年1-7



月，厦门港集装箱吞吐量比增10.5%，占全省份额由去年66%提升到69%，厦门港作为枢纽港的虹吸效应进一步显现；积极推动海润码头的自动化改造，提升传统码头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积极推动“丝路海运”建设，不断扩大“丝路海运”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营商环境，增加新航线，拓展内陆腹地物流网络，对接中欧班列，实现“海丝”与“陆丝”有效衔接；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创新防疫手段，实现生产与防疫“两不误”。

吴顺彬对港口集团整合重组一年来的工作成果予以肯定。他表示厦门港口局将加大支持厦门港发展，优化港航扶持政策，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帮助推动港口集团与港航企业间的合作，切实把厦门港提升成为立足海西、服务两岸、面向国际，具有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的东南航运中心。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2021年度省级示范物流企业及示范物流园区培育名单

近日，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公布2021年度省级示范物流企业及示范物流园区培育名单的通知》，经各设区市物流牵头部门及福建省物流协会等单位的推荐，研究确定福建八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61家企业为国家A级物流企业培育对象，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公司等23家企业为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示范企业培育对象，盛辉智慧物流园等15家园区为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培育对象。

下一步，各设区市物流牵头部门将推动列入示范培育的企业对标对表，进一步完善设施水平，强化服务能力，丰富服务模式，提升效益规模；从培育企业中择优创建一批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和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示范企业，在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工作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我省制造业供应链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福建省在册冷链营运车辆全部接入省卫星定位公共服务平台

近日，福建省目前在册的7378台冷链营运车辆（含半挂车）100%接入省卫星定位公共服务平台，凡是由福建省冷链营运车辆运送的冷链食品等货物均可实现来源可追溯、去向能跟踪、全程有闭环的有效数据监管。

近期，福建省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全力贯彻福建省交通检疫组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口冷链食品运输环节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要求，迅速部署开展全面摸排，及时摸清了辖区内相关车辆底数，逐一登记造册；加大宣传引导，督促相关未入网车辆所属企业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提升服务实效，对相关车辆入网时配发道路运输证等业务，开辟快速办理窗口，协调当地运营商及时提供上门服务。截至目前，相关车辆运用配载的卫星定位装置可在平台查询车辆行驶轨迹记录等内容，相关货物涉疫时可第一时间掌握车辆动态等基础信息，为防疫应急处置提供了数据支撑。下一阶段，福建省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将进一步发挥卫星定位公共服务平台的数据优势，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持续强化冷链运输环节“人物同防”工作。



福建省航空口岸1-7月完成出入境货运量13.02万吨 同比增长90.60%

据统计，今年1-7月，福建省航空口岸累计完成出入境货运量13.02万吨，同比增长90.60%，入境货运量2.61万吨，同比增长36.90%，出境货运量10.41万吨，同比增长111.39%。其中福州航空口岸完成出入境货运量4.89万吨，同比增长825.91%，占全省比重37.59%；厦门航空口岸完成出入境货运量8.06万吨，同比增长27.89%，占全省比重61.89%；泉州航空口岸完成出入境货运量0.07万吨，占全省比重

0.52%。

7月份当月我省航空口岸完成出入境货运量1.83万吨，同比增长69.37%，入境货运量0.38万吨，同比增长33.68%，出境货运量1.45万吨，同比增长82.40%。其中福州航空口岸完成出入境货运量0.74万吨，同比增长574.63%，占全省比重40.62%；厦门航空口岸完成出入境货运量1.09万吨，同比增长12.09%，占全省比重59.38%。



我省首份多式联运“一单制”运单签发

近日，我省第一份多式联运“一单制”运单在厦门港务公司签发，标志着我省多式联运“一单制”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此份运单承运的是漳州经厦门港运往美国洛杉矶的出口轻工产品，全程“一份合同、一单到底、一票结算”，实现公路和海上运输高效衔接，周转时间缩短近1/3，物流成本降低近10%，提质增效显著。

今年以来，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我省交通运输部门落实“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和“为

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要求，提出利用平台型物流企业资源整合优势，不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创新运输组织模式，着力构建公水铁空多式联运“一单制”全链条交通物流大格局。省厅抽调厅直相关单位业务骨干成立“一单制”工作专班，再造业务流程，汇聚“大数据”信息，印发实施《福建省多式联运“一单制”实施方案》，并根据实际，首批选定厦门港务控股集团、物泊公司、好运联联、大道成公司和卡车集市等5家试点企业。



第二十八批物流企业信用评价A级信用企业名单公布，我省5家企业榜上有名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信用专家委员会根据企业申报材料，按照《物流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物流企业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等规定，经严格的评审程序，对申请参加第二十八批物流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的信用等级进行了评价，共评出A级信用企业77家，其中AAA级信用企业49家、AA级信用企业

23家、A级信用企业5家。

值得注意的是，本次评估我省有5家企业上榜。它们分别是：福建四赢物流有限公司（AAA）、厦门海投物流有限公司（AAA）、厦门市海骏达物流有限公司（AAA）、龙岩市港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AA）、厦门市鸿驰物流有限公司（AA）。



2021年福建省首次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举行 通过认定人员可申报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6月26日，2021年福建省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考试举行。这是福建省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后首次开考知识技能型部分职业（工种），标志着福建省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工作迈入新阶段。

据悉，本次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共开考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电子商务和物流服务师等4个职业（工种），全省有1821名考生参加理论科目考试，有1787名考生参加实操科目考试，有273名考生参加综合评审科目考试，本次认定工作分别在全省九个设区市设立10个考点，43个考场，考试采用智能化机考模式。

为保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规范性，保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的含金量，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按照统一标准、统一试卷、统一考务管理、统一证书核发的工作方式，着重“质量第一、社会效益第一”的原则组织实施统一认定。省人社厅、中国海峡人才市场高度重视，为严肃考风考纪，省人社厅副厅长洪长春、二级巡视员刘涛，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副总经理游诚志以及省人社厅机关党委、职业能力建设处、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等部门主要负责人赴福州考场巡考督导。具体承办单位福建

省企业经营管理者评价推荐中心派出巡考人员分赴各设区市考点，加强考场巡视督查。

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是福建省首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承担福建省知识技能型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及颁证工作。此次统一认定通过的人员，将获得福建省人才开发中心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纳入我省技能人才统计范围。根据省人社厅与省财政厅共同下发的文件规定，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由全省各地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考生在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各级人社部门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据了解，2021年第二次、第三次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时间分别为8月21日、22日和11月27日、28日。8月开展认定的职业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电子商务师、物流服务师、健康管理师、公共营养师；11月开展认定的职业有：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员、物流服务师、电子商务师、健康管理师、公共营养师、房地产策划师、客户服务管理员、创业指导师、婚姻家庭咨询师、采购员、营销员、物业管理员。



福州市启动开展2021-2022年物流业运行及景气指数情况调查工作

为全面掌握福州市现代物流业的规模、结构，监测分析福州市现代物流业的运行和景气状况，近日，福州市商务局印发《关于开展物流业运行及景气指数情况调查的通知》，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1-2022年物流业运行统计分析及景气指数调查工作，具体分析核算工作委托福建省物流协会负责。

福州市150家物流企业、50家工业企业和50家批

发零售企业被列为此次物流统计核算调查对象。企业通过福建省物流产业服务网（www.fj56.org），登陆“福建省社会物流统计和企业景气调查网上直报系统”填报《2020年度社会物流调查表》，其中工业企业、批发零售企业需填写“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和“企业物流状况表”；物流企业需填写“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和“物流企业经营状况表”，被调查企

业应在8月31日前完成数据填报工作。同时，被列为物流统计调查的150家物流企业自8月起，每月15日前到系统上填报《物流业运行及景气调查表》。

据了解，福州市积极响应《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现代物流运行分析工作的通

知》（闽工信函服务〔2021〕67号）文件精神，在全省设区市中率先开展物流运行分析工作，为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现代物流业发展政策和战略规划、加强宏观调控提供重要依据。



福建陆地港集团布局佛山南海

6月29日上午，佛山国际陆港（国家物流枢纽首期）项目开工仪式在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隆重举行。佛山市副市长乔羽、南海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党组副书记蔡汉全、佛山海关副关长许德珩、南海海关关长程伟等领导出席开工仪式。福建陆地港集团董事长李锦仪、总经理李子兴出席开工仪式。

据了解，佛山国际陆港项目首期占地面积约200亩，总投资约15亿元。项目立基佛山南海、服务粤港澳大湾区、辐射“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建设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基地的核心启动区。项目通过构建“1个平台+5大功能分区”的服务体系，引进海关等口岸监管部门提供进

出口相关服务，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生产服务业高端智慧物流枢纽。

作为国内陆港投资开发的领头企业，佛山国际陆港项目是福建陆地港集团“中国陆港”战略的又一重要布局。之所以选择投资建设佛山国际陆港项目，是因为佛山地处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区域，区位优势非常明显；同时，作为全球重要的制造业基地，佛山地区生产总值和商贸市场规模已双双超过万亿，拥有数万家参与全球供应链中高端竞争的领军企业。佛山国际陆港项目致力通过建设国际功能的基础设施，全面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培育与塑造数字经济时代的新模式和新业态，助力佛山打造物流与供应链的新高地，成为“升级版”国际陆港。



福建八方电商物流园开工 壮大平潭跨境电商产业

7月9日，福建八方电商物流园开工仪式在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举行。标志着项目全面进入基础主体施工阶段，福建港口集团在跨境电商领域由传统运营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变迈出关键步伐。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许永西，福建港口集团领导李兴湖、陈志平、肖祖建、陈乐章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州海关及福建八方物流等相关领导参加。

陈志平在致辞中表示，近年来，得益于平潭推进现代物流商贸产业链的一系列强劲举措，福建港

口集团在平潭地区的跨境电商业务发展势头迅猛。同时，福建港口集团积极融入平潭经济发展大局，深化岚台各领域融合发展，权属15家企业在岚开展业务，涉及港口建设经营、水上及道路客运、跨境电商、医药物流等多个领域。

许永西在致辞中表示，该项目的实施是高标准建设国家级跨境电商综试区重要支撑，将成为实验区筑巢引凤、扩大开放的又一配套平台，助推实验区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壮大，有利于推动实验区更高水平对接两岸经贸交流合作。实验区将继续完善物流贸



易业发展规划以及相关配套政策，全力支持和服务项目建设，努力营造最良好的政策环境、最优质的建设环境，推动福建八方电商物流园与平潭跨境电商园紧密协作形成合力，打造全国一流的跨境电商产业园。

福建八方电商物流园位于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总投资3亿元，占地70.9亩，总建筑面积4.9万平方米，其中保税仓储功能板块4.2万平方米，主要有海关监管中心、物流集散区、恒温仓、商务办公区、司机之家用房，同步配套建设分布式智能光

伏电站，立体化和智能化运营系统。该项目预计明年开园投产。

据福建八方物流党委书记、董事长杨升介绍，作为平潭综合实验区重大工程，项目建成后，将大力聚拢平潭地区跨境上下游优质货源和电商企业，给予入驻企业有力的智慧平台和综合服务支持。

开工仪式后，与会嘉宾还参观了福建跨境通公司运营基地，并参加投资建设发展座谈会，围绕平潭新一轮高质量科学发展展开交流。

厦门港古雷石化码头正式投产运营

近日，随着一声汽鸣，“宝兴”轮缓缓驶离泊位，标志着古雷石化码头正式投产运营并顺利完成第一艘船舶安全靠泊卸船作业。

古雷石化码头是古雷港区第三个危化码头，建有2个5万吨级、1个2万吨级、2个5千吨级液体散货泊位及相应配套设施，码头岸线长1126米，年设计吞吐量780万吨，项目总投资11.6亿元。该项目的投产，打通了古雷石化炼化产业链的关键一环，填补了港区缺乏低温液体散货专用泊位的历史，为古雷经济开发区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为帮助企业尽快步入安全生产的正轨，厦门港古雷港航服务中心从设备状态、人员安全意识、应急措施落实、疫情防控等方面帮助企业排查、整改问题和隐患，并提前指导企业以贴近实战的方式，模拟船舶从靠泊到接卸等全过程，确保员工熟悉所在岗位的职责，建立起畅通有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同时对现场的监控、可燃气体探测器、消防设施等设备适用状态进行实战式检验，形成人员、设备、指挥体系的有机融合。

厦门启动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创新！吸引更多货物向厦集聚

厦门启动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创新！吸引更多货物向厦集聚

日前，满载铜制品的12个集装箱从江西铜业贵溪工厂装箱启运后，搭乘南昌-厦门海铁联运班列运抵厦门港，并通过大三通航线“中远之星”轮，运往中国台湾的基隆。在8月9日下午举行的厦门市

多式联运“一单制”提单首发仪式上，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签发了福建省首份多式联运“一单制”提单，这标志着厦门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创新正式启动。

首发仪式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与厦门外代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进

行“一单制”银企合作签约，未来将突破传统信贷模式，赋予多式联运提单物权凭证功能，助推“一单制”业务高质量发展。

据悉，实施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将有力推动物流数据信息共享和单证标准化，探索利用多式联运提单物权凭证功能开展信用证结算和融资抵押等业务，解决中小微进出口企业融资难题；有利于加快贸易流通速度，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为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打下单证、货物流转的基础，对促进厦门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和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及与台湾地区、海丝沿线港口物流标准互联互通有重大意义。

近年来，厦门在全国率先打出口岸降本增效

组合拳，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不断提升，连续两年获评全国标杆，厦门港进出口集装箱吞吐量持续增长。近期，厦门自贸片区还将针对多式联运“一单制”出台试点工作方案，同时推动多式联运提单物权凭证功能在贸易信用证结算、融资贷款等方面的应用，吸引更多货物向厦门集聚。

多式联运是指水路、公路、铁路和航空交通工具相互衔接转运的运输模式。多式联运“一单制”是指“一次委托、一次付费、一单到底”的全程管控服务。

实施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将有力推动物流数据信息共享和单证标准化；有利于加快贸易流通速度，提升供应链的稳定性和竞争力。



积极打造两岸快捷物流通道——厦台集运仓正式上线

近日，厦门中外运集运仓正式上线，作为新增的对台站点，将大大提升对台海运的业务综合能力。

中外运集运仓位于厦门海沧国贸启润库B区1楼。该项目将为消费者在淘宝网和天猫购物平台的订单提供服务，包括包裹入库、包裹存储、包裹出库等仓内订单操作服务；海运干线业务以提供中国大陆至中国台湾地区的仓库提货、报关、海运干线

服务，为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的海运干线物流解决方案。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人员培训、设备安装调试、仓库系统软件开发及与菜鸟系统的对接调试。菜鸟方面已陆续发货至集货仓，预计将在7月中旬常态化运营厦门对台海运集运仓业务及海运干线业务。



湄洲湾港罗屿作业区保税仓库增加至26.9万平方米

近日，湄洲湾港罗屿保税仓库通过保税堆场新增面积验收，顺利扩容。

自2018年9月我省面积最大的大宗散货露天保税堆场——罗屿港口保税仓库投用以来，铁矿石等大宗散货保税仓储作业量快速增长。随着40万吨泊位的顺利投产，为满足生产需要，公司加快保税堆场软硬件

设备设施提升工作，并顺利获得新增面积验收。

此次扩容将保税仓库面积由21.1万平方米提升至26.9万平方米，将为下阶段保税业务的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力提升罗屿40万吨码头竞争力，更好融入海丝核心区建设，助力推进湄洲湾港高质量发展。



宁德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正式开工

6月28日，宁德国际物流中心项目正式开工。

该项目是宁德市拟建的B型保税物流中心，也是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之一，总投资约8.7亿元，总用地面积400亩，总建筑面积12.8万平方米。项目采取统一规划、分期申报、分期建设的方式，先行开展一期工程建设、申报设立工作。按功能定位分为有色金属集散中心、集装箱物流区、保税仓储区、流通加工区、查验区以及配套服务区等六大分区，是集保税仓储、流通性简单加工和增值服

务、国际采购、分销和配送、转口贸易、国际中转等业务于一体的“宁德市外贸经济新窗口”。

项目建成后，将为宁德市多个千亿产业集群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提供新型国际业务服务支撑，推动传统企业和跨境电商融合发展，满足宁德市高层次、一体化的保税物流需求，对进一步完善宁德市物流行业格局，助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开放型经济新格局，增强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中国—印尼“两国双园”海上大通道开通

7月13日，由福建福嘉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代理的中国—印尼“两国双园”贸易先行首批三个海产品冻柜正式运抵福州港江阴港区，标志着中国·福清——印尼·雅加达“两国双园”海上大通道正式开通。

今年1月12日，商务部、省政府和印尼海洋与投资统筹部正式签署“两国双园”项目合作备忘录。中国—印尼“两国双园”项目，中国方以福州元洪投资区为主体，印尼方采用“一园多区”模式，探索建立产业互联、设施互通、政策互惠的双园结对合作机制，促进以海洋经济、食品轻工、工业4.0等为主的国际产业链分工合作，打造RCEP合作示范

区，共建“一带一路”。

作为我省重要的集装箱港口之一，江阴港区现已开通多条“丝路海运”航线，同时积极推动铁路、公路等运输方式与“丝路海运”班轮有效衔接，打造多式联运平台，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经贸合作和货物运输提供一条便捷、快速的物流新通道。此次货物的成功接卸，意味着福州港江阴港区正式成为中国-印尼“两国双园”项目海上通道的前沿阵地。未来，江阴港区将积极配合、参与“两国双园”项目建设，充分发挥福州港作为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战略支点港口作用。

海铁联运无缝对接 厦门港首迎进口整车海铁联运转关

7月15日，厦门远海码头迎来一个装有一辆宾利添越SUV进口整车的集装箱。在厦门海关监管下，该集装箱办理完成转关相关手续后，通过铁路继续运往武汉吴家山中心站报关。这也是厦门口岸首次监管厦门-武汉进口整车海铁联运转关。

为支持武汉汉口口岸整车进口，厦门海关积极开展进口整车海铁联运转关业务前期筹备工作，通过双方交通部门、商务局、海关、企业联席会议及企业座谈等方式进行沟通协调，就整车进口海铁联运转关业务的整体流程、检疫处理方式、转关及报

关查验等环节作业、如何在途监管等方面形成联系配合机制，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同步签署了《海沧海关汉口海关关于进口汽车转关联系配合办法》，确保通关时效。

厦门-武汉整车进口海铁联运新物流通道的打通，依据全程多式联运海运提单路径，通过全程“一

单制”，满足了进口企业的运输需求，将有效促进厦门港至武汉吴家山中心铁路站的海铁联运无缝对接，拓展厦门港的纵深腹地，进一步提升厦门港的国际航运地位，助力两地打造依托海铁联运实现进出口双向开放新格局。



2021年福建省首批物流服务师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成绩发布

8月6日，2021年福建省首批物流服务师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成绩发布，此次发布的成绩为6月26日开考的全省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在考试结束50天后考生可凭准考证通过中国海峡人才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栏目或福建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网站查询。查询结果包括理论知识、操作技能和综合评审（若有），各科成绩分别达到60分及以上为合格。

经查询，此次通过福建省物流协会报考物流服务师的学员整体合格率约为86%，理论最高分96分、操作技能最高分94分、综合评审最高分77.5分，其中报考物流服务师一级（高级技师）和二级（技师）的合格率均为100%；报考物流服务师三级（高级技工）的学员合格率为82.3%，未通过的学员主要由于对理论知识点和技能操作掌握不够扎实等原因，成绩也接近合格分数线，可在下一期的考试中报考未通过的科目。

福建省物流协会经福建省企业经营管理者评价推荐中心批准为物流服务师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的报名点，另外，我协会根据学员需要，联合高校

教师一同为报考学员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考前培训，包含理论知识、操作技能和综合评审的讲解和辅导，为学员顺利通过考试提供帮助。

第三批物流服务师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计划在11月下旬开考，报名工作已经开始，有意报考物流服务师职业技能等级统一认定的物流行业从业人员、物流相关专业教师以及应届毕业生等可以向福建省物流协会秘书处联系。原取得人社部门认定的物流师职业技能证书，满足规定的工作年限等条件后，可以报考更高一级的证书。

据了解，“物流服务师”职业技能认定是依据2020年10月2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颁布物流服务师等18个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通知》，是继2016年人社部相关部门改革职业资格认证制度，清理和整顿不规范鉴定项目后首次的开展该职业认定工作。

学员取得职业技能证书后，可根据相关文件在考生所在地人社部门或微信搜索“职补助手”小程序上申请职业技能补贴。



厦门入选首批“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

8月6日，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商务部印发通报，决定命名包括厦门市在内的16个城市为首批“

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

通报显示，自2018年以来，交通运输部联合公



安部、商务部在全国组织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经过两年多时间创建，根据验收工作有关安排，经技术组暗访、专家组实地验收、向社会公示等程序，确定16个城市达到了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预期目标。

厦门市交通运输局介绍，自启动创建以来，全市围绕完善城市配送物流基础设施、推广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普及应用、优化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推广先进运输组织模式、推进信息互联共享、落实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等重点任务，加大了改革创新力度，积极探索出一套城市绿色货运配送发展的“厦门经验”。

“现代物流业是我市的千亿级支柱产业。积极

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对绿色发展、节能减排、降本增效、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厦门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说，在具体举措方面，厦门市积极搭建“三级城市配送网络体系”“绿色末端共享网络”；对配送设施进行合理布局，统筹“绿色运力共享”、推进“绿色包装共享”，集约利用资源、降低消耗，推广城市配送标准化运输模式，提高城市配送效率。

今年，厦门市公布《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促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以及“十四五”物流产业发展路线图，其中，“绿色物流”是发展关键词，并已出台相关扶持政策。



武汉-厦门-泰国铁海联运班列开通

8月6日，编组30辆、满载140余吨武汉产休闲食品的79378次列车从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公司汉西车务段吴家山站安全开出，驶往福建省厦门市附近的高崎火车站。

这是武汉—厦门—泰国国际联运的首趟班列。班列全程1300余公里，运行时间72小时左右，列车上装载的6万余件武汉产休闲食品统一采用集装箱运输，

抵达厦门后将在厦门港转乘货轮，经海上前往泰国，整个运输行程在13天左右。

厦门港作为排名全球第十四位的世界大港，航线网络通达，营商环境优越。班列的开通，使厦门港成为武汉为货物出口的便捷出海口，为武汉至泰国货物往来提供了更为方便快捷的物流通道。



湄洲湾港东吴港区单周吞吐量创历史新高

8月9日—15日，湄洲湾港东吴港区完成货物吞吐量101.6万吨，首次单周突破百万大关，创港区开港以来历史新高。

受近期持续高温影响，居民用电量攀升，电煤能源迎峰度夏平稳有序，同时罗屿40万矿石泊位不断发挥效益，铁矿石吞吐量持续增长。港区单周累计作业

船舶18艘次，其中煤炭吞吐量68万吨，铁矿石吞吐量33.6万吨。

为确保港口通道畅通，8月以来，省湄洲湾港中心立足辖区实际，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工作，靠前服务指导，全力保障大宗散货重要民生物资安全有序供应。

汪鸣：两业融合与现代产业驱动力转变

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运输研究所所长
中物联公路货运分会专家委员会主任
中国物流学会兼职副会长
汪 鸣
二〇二一年七月



今天上午大会我们在谈两业融合，我觉得有一个问题需要思考，就是为什么要在这个时间节点上推动两业融合。想清楚这个问题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涉及到产业运行方式变革。我们产业运行方式可能正在发生一次近几十年来不曾遇到的深刻历史性变革。如果我们不能够及时地认识到这种变革，还用原来的经营模式和思维方式去迎接本轮经济发展很可能错失很多机会。这是国家把两业联动上升到战略层面，并配套了很多政策来推动两业联动的一个重要原因。

所以我想以两业融合与现代产业驱动力的转变为主题，与大家分享一下我对这个问题的研究进展。

一、经济发展三个核心问题

问题一：关于经济发展的本源问题，或者说是经济发展的目标问题，这个问题如何归纳。我做了12个字的归纳：供需适配、规模经济、价值实现。

供需适配。要有供给更要抓需求，要形成需求拉动供给，供给培育需求的局面，这实际上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核心内容。

规模经济。供需虽然适配了，但是不能实现规



模，对一个企业或城市而言其实也没有价值。

价值实现。在供需适配和规模经济中，怎么能够抓住它实现价值。有投资的实现投资价值，有车辆的实现运输价值，有场地的实现场地价值，都有组合在一起实现综合价值。两业融合就是把各个环节所有要素都整合在一起，像一个企业一样去实现价值。所以融合实际上是要像一个企业一样组织运行，而不是两个企业签个合同搞合同物流，这不叫融合只能叫联动。

问题二：用怎样的路径才能够实现供需适配、规模经济和价值实现。

这涉及到为什么提倡两业融合。改革开放40多年来，企业实现利润的主要方式是要素投入。要么投入车辆，要么买地建设物流园区等。但是目前，我们发现单纯靠投入要素获利已经很难了。因为在改革开放以后的很长一段时期，中国经济发展是短缺经济。这也是我们为什么引进外资，付出巨大的利益代价吸引外资到中国来发展。因为我国供给严重短缺，所以我们只要能找到要素投入进去就能获利。当然前提是国家或者企业要有胆量、胆识还要能够经营好。

目前的经济发展状况是各个门类、各个领域要素都是过剩的。投进来就是过剩的，还想获得价值，那就得寻找新路径。目前的经济发展新路径是把各种要素怎么组合起来并要组织好，才能获得利润，这也是目前都在考虑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一是需要把产业各个环节的要素组织起来；二是需要把不同产业的横向的交易和结算要素组织起来；三是需要把信息数字要素组织起来，最终形成全新的商业模式。所以，新路径就是由过去的要素驱动转向组织驱动，这是两业融合的核心要义。同时也代表以两业融合为导向的前提下，现代产业发展的驱动力发生了根本性转变，这个转变已经在很多电商企业、平台企业得到了实践支持，虽然最近电商和平台企业受到了一定的规范约束，但是总体而

言，他们的发展是成功的。

问题三：转向组织驱动，我们要做哪些事情？

其实就做一件事情，就是按照国家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要求，形成与之相匹配的现代产业运行方式。因为在改革开放以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我国经济一直是外向型经济。外向型经济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一度达到了70%，而近几年慢慢降到了30%以下，反映了内需在加快释放。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正式宣告了两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第二件事情是全面开启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国的现代化是在14亿人口基础上推动的现代化，现代化涉及人口将是现有发达国家现代化人口的1.5倍。1.5倍的人口基数是我国推进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底气所在，同时也是我们需要把握的巨大商机。我们要想抓这个机遇，就不能重复原来相对落后的产业运行方式，而是要能按照新的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的新的产业组织模式来实现经济发展，所以融合发展就成为国家重要的政策导向和国家战略。

二、构建新发展格局对产业运行方式影响

总体影响就是促进产业运行方式变革。这里面我觉得总体上有三层意思要把握。第一层，全国各个区域之间；第二层，不同经济门类之间；第三层，同一个产业不同环节之间。涉及互为供求关系的、经济联系紧密的经济运行系统。

为什么说互为供求关系呢？因为不到10亿人口的外向型经济把中国带到了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位置。如果我国达到14亿人口，并且由我国来满足14亿人口的需求，我们理应有一个庞大的产业链系统，理应有一个庞大的供应链系统，理应把供给和需求都抓在自己手上，这就是我们讲的形势。

既然把供需都抓在手上，我们希望能够高起点发展，这就是总书记在2020年9月9日的讲话，要构建现代流通体系，把生产、分配、流通、消费有机

地结合起来，这是在国民经济宏观层面上的循环概念。要循环起来，我国有大循环的产业基础，有大循环的消费基础，也具备大循环所需的技术基础。当然这个技术基础更多指的是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可以把各个环节串联起来的技术，这是运营方式变革。

加快产业发展驱动力转变，就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以及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还有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建设现代流通体系。

这六个方面，既是驱动力转变的重要内容，又是驱动力转变的重要载体。未来5到10年，我国经济发展都是在这六个方面做文章。因此我们为了使驱动力发生转变，为了形成新的发展方式，提出了两业融合的构想，就是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在我们物流业领域，就是推物流业和制造业的融合发展，其实还有物流和农业等其他产业的融合发展。

两业融合实施方案实际上就是围绕促进物流业、制造业的融合创新和提高物流业制造业融合水平两个层面来推动。刚才张司长都讲到了，在关键环节贺会长也讲过了。在六个重点领域，包括大宗商品物流、生产物流、消费物流、绿色物流、国际物流、应急物流等，因为是全产业体系、全产业链条的融合，所以几乎涉及所有的产业领域都需要两业融合发展。

三、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产业组织模式

物流业和制造业深度融合要按照驱动方式，尤其是组织驱动的转变，实际上需要搭建一个驱动架构，就是物流业和制造业之间通过制造业的链条结合和延伸与物流融合起来，通过物流要素的聚集，又为制造业供需适配和规模发展提供重要的场所。这两者相结合，在城市层面，便是国内国际的物流组织中心。国内国际的物流组织中心就是规划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的原因所在。所以我们要通过要素聚

集、模式创新和业态升级三大路径，把两个产业融合做起来，形成融合发展的新业态，而不是形成合同关系。这一点要充分认识到，这样我们才有可能把物流真正嵌套到各个产业里面，反过来各个产业重视物流业，沿着物流进行产业链的延伸最终形成新的业态。这就像大家现在看到的网约车，车是一个运输企业，到他后台看是一个信息企业，再看结算系统是一个金融企业，实际上他是一个提供出行服务的一体化的企业，这就是我说的两业融合形成的状态。

这样我们就要在产业组织模式上进行创新、变革，所以多链融合就成为现代产业驱动力由要素驱动转向组织驱动的分水岭。能不能构建链，这是我们的判断标准。随着两业融合的深入推进，这个判断标准会逐渐出现。围绕着产业链使得供应链、服务链、产品链、创新链、价值链形成各种各样的结合和业态，将形成各种各样的发展模式。最终实现产业驱动力的转换，与物流发展的转型有机结合。

四、经济产业发展驱动方式转换对现代物流发展的要求

物流就是业态、模式、技术和服务四个方面实现供需适配的创新，最终使物流成为一个可以创造增量价值的增量产业，而不仅仅只是一个成本产业，我不希望以后一讲到降本增效就是降低物流成本，而是变成可以为其他产业创造价值的增量产业。这就需要把进口和出口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物流网络规模经济，这就是我们物流人的最终追求，也是物流业由要素驱动转向组织驱动的核心方向。

谢谢大家。

(本文根据录音整理，未经本人审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

国办发〔2021〕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村寄递物流是农产品出村进城、消费品下乡进村的重要渠道之一，对满足农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释放农村消费潜力、促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与农村电子商务协同发展效应显著，但仍存在末端服务能力不足、可持续性较差、基础设施薄弱等一些突出问题，与群众的期待尚有一定差距。为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健全县、乡、村寄递服务体系，补齐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农村地区流通体系建设，促进群众就业创业，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畅通国内大循环作出重要贡献。

二、原则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惠及民生。提升农村寄递服务能力和服务效率，聚焦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

和消费品下乡“最后一公里”，助力农民创收增收，促进农村消费升级。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紧密结合，以市场化方式为主，主动打通政策堵点，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创新服务模式，积极参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坚持完善体系、提高效率。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寄递物流体系优势，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进一步畅通农村生产、消费循环。

坚持资源共享、协同推进。支持邮政、快递、物流等企业共建共享基础设施和配送渠道，与现代农业、电子商务等深度融合，因地制宜打造一批协同发展示范项目，引领带动农村地区寄递物流水平提升。

到2025年，基本形成开放惠民、集约共享、安全高效、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实现乡乡有网点、村村有服务，农产品运得出、消费品进得去，农村寄递物流供给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高，便民惠民寄递服务基本覆盖。

三、体系建设

(一) 强化农村邮政体系作用。在保证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农村邮政基础设施和服务网络共享，强化邮政网络节点重要作用。创新乡镇邮政网点运营模式，承接代收代办代缴等各类农村公共服务，实现“一点多能”，提



升农村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发挥邮政网络在边远地区的基础支撑作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整合末端投递资源，满足边远地区群众基本寄递需求。支持邮政企业公平参与农村寄递服务市场竞争，以市场化方式为农村电商提供寄递、仓储、金融一体化服务。（国家邮政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末端共同配送体系。统筹农村地区寄递物流资源，鼓励邮政、快递、交通、供销、商贸流通等物流平台采取多种方式合作共用末端配送网络，加快推广农村寄递物流共同配送模式，有效降低农村末端寄递成本。推进不同主体之间标准互认和服务互补，在设施建设、运营维护、安全责任等方面实现有效衔接，探索相应的投资方式、服务规范和收益分配机制。鼓励企业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联互通，提升农村寄递物流体系信息化服务能力。（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协同发展体系。强化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交通运输等融合发展。继续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推动运输集约化、设备标准化和流程信息化，2022年6月底前在全国建设100个农村电商快递协同发展示范区，带动提升寄递物流对农村电商的定制化服务能力。鼓励各地区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合理配置城乡交通资源，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邮件快件合作机制，宣传推广农村物流服务品牌。（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冷链寄递体系。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在农产品田头市场

合作建设预冷保鲜、低温分拣、冷藏仓储等设施，缩短流通时间，减少产品损耗，提升农产品流通效率和效益。引导支持邮政快递企业依托快递物流园区建设冷链仓储设施，增加冷链运输车辆，提升末端冷链配送能力，逐步建立覆盖生产流通各环节的冷链寄递物流体系。支持行业协会制定推广电商快递冷链服务标准规范，提升冷链寄递安全监管水平。邮政快递企业参与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重点任务

（一）分类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在东中部农村地区，更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引导企业通过驻村设点、企业合作等方式，提升“快递进村”服务水平。在西部农村地区，更好发挥政府推动作用，引导、鼓励企业利用邮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优势，重点开展邮政与快递、交通、供销多方合作，发挥邮政服务在农村末端寄递中的基础性作用，扩大“快递进村”覆盖范围。引导快递企业完善符合农村实际的分配激励机制，落实快递企业总部责任，保护从业人员合法权益，保障农村快递网络可持续运行。（国家邮政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农产品上行发展机制。鼓励支持农村寄递物流企业立足县域特色农产品和现代农业发展需要，主动对接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农产品上行提供专业化供应链寄递服务，推动“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发挥农村邮政快递网（站）点辐射带动作用，2022年6月底前建设300个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重点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助力当地



农产品外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牵头，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各地区依托县域邮件快件处理场地、客运站、货运站、电商仓储场地、供销合作社仓储物流设施等建设县级寄递公共配送中心；整合在村邮政、快递、供销、电商等资源，利用村内现有公共设施，建设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鼓励有条件的县、乡、村布设智能快件（信包）箱。推进乡镇邮政局（所）改造，加快农村邮路汽车化。引导快递企业总部加大农村寄递网络投资，规范管理农村寄递网点，保障网点稳定运行。统筹用好现有资金渠道或专项政策，支持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邮政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供销合作总社、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继续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手续，取消不合理、不必要的限制，鼓励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修订《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和《快递服务》等标准，规范农村快递经营行为，鼓励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业务

模式。鼓励电商企业、寄递企业和社会资本参与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和运输安全管理，完善消费者投诉申诉机制，依法查处未按约定地址投递、违规收费等行为，促进公平竞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健全县级邮政快递监管工作机制和电商、快递协会组织，加强行业监管和自律。（国家邮政局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落实

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协调配合，按照本意见提出的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及时部署落实。各地区要将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范畴，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支持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认真抓好任务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出台相应支持政策，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国家邮政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7月29日



交通运输部 国家邮政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 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

交邮政发〔2021〕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快递员群体是指从事快递收寄、分拣、运输、投递和查询等服务工作的广大劳动者。近年来，我国快递员群体规模不断扩大，已经成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就业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畅通经济循环、推动消费升级、促进创业就业、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参与者、实践者和推动者，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同时，快递员群体也存在着职业归属感不强、社会保障不足、劳动强度与工资收入不匹配等问题，在改善生产条件、融入城市生活等方面还存在不少困难。为切实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促进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坚持法治化、规范化、市场化工作路径，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政府责任，凝聚工作合力，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快递员群体的合法权益。

(二) 基本原则。

依法保障，注重公平。着力解决好快递员群体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合法权益问题，保障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职业培训等方面应享有的法定权利。兼顾效率与公平，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快递员合法权益的关系，让快递员群体更广泛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企业主体，强化治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调动企业与快递员积极性、主动性，推动双方协商共事、机制共建、效益共创、利益共享。强化政府作用，注重引导、服务与监督并重，督促企业依法依规用工，采取务实举措加强对涉及快递员群体切身利益问题的监督管理。

齐抓共管，综合施策。各部门分工负责、合力推进，地方政府强化管理，维护快递末端稳定运行，发挥协会行业自律功能，动员社会各方积极参与，形成协同共治良好格局。创新制度供给，加强工作衔接，注重统筹推进、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为快递员群体生产与生活提供便利条件和有效保障。

目标导向，循序渐进。既要有针对性地加快解决当前面临的现实问题，又要依靠改革和发展，着力构建从根本上保障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的体制机制。各项制度措施要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聚焦重点，精准发力，有序推进。



(三) 主要目标。

到“十四五”末，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的相关制度机制基本健全，快递员群体薪资待遇更趋合理，社保权益得以维护，专业技能有效提高，企业用工更加规范，从业环境更加优化，就业队伍更加稳定，职业的自我认同和社会认同持续增强，快递员群体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 形成合理收益分配机制。制定《快递末端派费核算指引》，督促企业保持合理末端派费水平，保证末端投递基本支出，保障快递员基本劳动所得。引导电商平台和快递企业加强系统对接，满足差异化服务需求，保障用户自主选择权。依法服务和保障快递领域投资行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正当价格竞争，规范对寄自特定区域的快件实施非正常派费结算等可能损害快递员权益的行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保障快递员合理劳动报酬。引导工会组织、快递协会建立行业工资集体协商机制，确定快递员最低劳动报酬标准和年度劳动报酬增长幅度。指导快递协会研究制定《快递员劳动定额标准》。开展快递员工资收入水平监测并定期发布，指导企业科学设定快递员工资水平，引导快递员合理确定工资预期。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依法保障快递员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推动企业确定合理劳动定额，落实带薪休假制度，保障快递员休息休假权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邮政局、全国总工会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升快递员社会保险水平。鼓励快递企业直接用工，提高自有员工比例。督促企业依法与快递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依法规范使用劳务派遣。对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可统筹按照地区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或营业额比例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优

先参加工伤保险。推动企业为快递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探索建立更灵活、更便利的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模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邮政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优化快递员生产作业环境。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加大资金投入、配齐劳保用品、升级作业装备、改善工作环境，确保生产作业安全。督促企业加强职业操守、服务规范、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等方面教育培训。健全完善对快递末端服务车辆的包容性管理，提供通行停靠便利。引导快递企业和工会组织加大投入，推进基层网点“会、站、家”一体化建设。（国家邮政局、全国总工会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落实快递企业主体责任。修订《快递市场管理办法》，明确企业总部在网络稳定、快递员权益保障等方面的统一管理责任。结合快递业态发展新趋势新特点，修订《快递服务》国家标准。将落实快递员权益保障情况纳入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范畴。指导企业完善考核机制，遏制“以罚代管”，加强对恶意投诉的甄别处置，拓宽快递员困难救济渠道。组织开展快递员权益保障满意度调查并按品牌发布。（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规范企业加盟和用工管理。末端备案网点损害快递员合法权益的，由该网点的开办企业依法承担责任。快递企业与快递员之间符合建立劳动关系情形的，按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支持快递协会制定并推广加盟协议推荐文本，明确依法用工和保障快递员合法权益要求。督促企业制定劳动管理规章制度时听取工会、快递员代表意见，充分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国家邮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网络稳定运行监管。对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开展风险评估，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

协同治理。快递服务出现快件积压、网络阻断、员工大量离职等严重异常情况，对该区域直接责任主体依法实施应急整改，发布消费提示，并复核该品牌的区域服务能力。支持企业工会建立劳动关系风险评估和化解机制，有效维护末端网点稳定。（国家邮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完善职业发展保障体系。推动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技能培训，定期组织开展全国邮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全国“互联网+”快递业创新创业大赛。支持在快递企业成立工会组织，依法履行维权和服务职责。做好属地法律援助和心理疏导。推荐先进快递员作为各级“两代表一委员”人选，畅通参政议政渠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全国邮政行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活动，增强快递员的职业认同感、荣誉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邮政局、全国总工会和各地方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九）注重部门协同。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要加强部际联系，强化协同配合和政策衔接，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及时总结推广制度成果，协调解决意见实施中遇到的问题，重大情况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落实地方责任。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制定实施方案，出台配套政策，细化任务措施，加强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将邮政快递纳入各级地方社会稳定管理体系，研究将快递员群体纳入当地住房医疗和子女教育等民生保障体系，健全县级邮政监管机制。（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十一）强化宣传引导。持续开展关爱快递员“暖蜂行动”，通过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传媒手段，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大力宣传快递员群体先进典型以及权益保障工作有效做法，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交通运输部 国家邮政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

2021年6月23日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印发《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商流通函〔2021〕3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邮政主管部门，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的决策部署，推进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邮政局联合制定了《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2021—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 市场监管总局 邮政局

2021年8月6日

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计划 (2021—2025年)

商贸物流是指与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居民服务等商贸服务业及进出口贸易相关的物流服务活动，是现代流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扩大内需和促进消费的重要载体，是连接国内国际市场的纽带。推进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有利于更大范围把生产和消费联系起来，提高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效率。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的决策部署，加快提升商贸物流现代化水平，促进商贸物流降本增效，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需求侧管理，加快提升商贸物流网络化、协同化、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和全球化水平，健全现代流通体系，促进商贸物流提质降本增效，便利居民生活消费，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商贸物流企业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强商贸物流规划引导，完善激励和保障政策，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创新驱动，转型升级。坚持发挥创新在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积极推动技术创新、业态创新和模式创新，促进商贸服务业和物流业深度融合，提升商贸物流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

因地制宜，有序推进。综合考量各地商贸物流发展水平和基础条件，对标国内国际先进，补短板、强弱项，着力缩小城市与农村、东中西部、我国与发达国家商贸物流发展差距。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初步建立畅通高效、协同共享、标准规范、智能绿色、融合开放的现代商贸物流体系，培育一批有品牌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商贸物流企业，商贸物流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水平显著提高，商贸物流网络更加健全，区域物流一体化加快推进，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商贸物流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进一步提升，商贸服务业和国际贸易物流成本进一步下降。

二、重点任务

（四）优化商贸物流网络布局。加强商贸物流网络与国家综合运输大通道及国家物流枢纽衔接，提升全国性、区域性商贸物流节点城市集聚辐射能力。统筹推进城市商业设施、物流设施、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升级改造，优化综合物流园区、配送（分拨）中心、末端配送网点等空间布局。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健全农村商贸服务和物流配送网络。（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建设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强化综合物

流园区、配送（分拨）中心服务城乡商贸的干线接卸、前置仓储、分拣配送能力，促进干线运输与城乡配送高效衔接。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搭建城乡配送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动城乡配送车辆“统一车型、统一标识、统一管理、统一标准”。引导连锁零售企业、电商企业等加快向农村地区下沉渠道和服务，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实施“快递进村”工程，促进交通、邮政、商贸、供销、快递等资源开放共享，发展共同配送。（商务部、交通运输部、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促进区域商贸物流一体化。围绕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区域探索建立商贸物流一体化工作机制，提升区域内城市群、都市圈商贸物流规划、政策、标准和管理协同水平。优化整合区域商贸物流设施布局，加强功能衔接互补，减少和避免重复建设，提高区域物流资源集中度和商贸物流总体运行效率。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商贸物流标准化水平。加快标准托盘（ $1200\text{mm} \times 1000\text{mm}$ ）、标准物流周转箱（筐）等物流载具推广应用，支持叉车、货架、月台、运输车辆等上下游物流设备设施标准化改造。应用全球统一编码标识（GS1），拓展标准托盘、周转箱（筐）信息承载功能，推动托盘条码与商品条码、箱码、物流单元代码关联衔接。鼓励发展带板运输，支持货运配送车辆尾板改造。探索构建开放式标准托盘、周转箱（筐）循环共用体系，支持托盘、周转箱（筐）回收网点、清洗中心、维修中心等配套设施建设。积极推荐标准化工作成绩突出的商贸物流企业及个人参与国家标准化工作有关表彰和激励。（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广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5G、大数



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商贸物流全场景融合应用，提升商贸物流全流程、全要素资源数字化水平。探索应用标准电子货单。支持传统商贸物流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广智能标签、自动导引车（AGV）、自动码垛机、智能分拣、感应货架等系统和装备，加快高端标准仓库、智能立体仓库建设。完善末端智能配送设施，推进自助提货柜、智能生鲜柜、智能快件箱（信包箱）等配送设施进社区。（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展商贸物流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批发、零售、电商、餐饮、进出口等商贸服务企业与物流企业深化合作，优化业务流程和渠道管理，促进自营物流与第三方物流协调发展。推广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统一配送、分时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完善前置仓配送、门店配送、即时配送、网订店取、自助提货等末端配送模式。支持家电、医药、汽车、大宗商品、再生资源回收等专业化物流发展。（商务部、交通运输部、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升供应链物流管理水平。鼓励商贸企业、物流企业通过签订中长期合同、股权投资等方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将物流服务深度嵌入供应链体系，提升市场需求响应能力和供应链协同效率。引导传统商贸企业、物流企业拓展供应链一体化服务功能，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鼓励金融机构与商贸企业、物流企业加强信息共享，规范发展供应链存货、仓单、订单融资。（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快推进冷链物流发展。加强冷链物流规划，布局建设一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支持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进出口口岸等建设改造冷冻冷藏仓储设施，推广应用移动冷库、恒温冷藏车、冷藏箱等新型冷链设施设备。改善末端冷链设施装备，提高城乡冷链设施网络覆盖水平。鼓励有

条件的企业发展冷链物流智能监控与追溯平台，建立全程冷链配送系统。（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交通运输部、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健全绿色物流体系。鼓励使用可循环利用环保包材，减少物流过程中的二次包装，推动货物包装和物流器具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大力推广节能和清洁能源运输工具与物流装备，引导物流配送企业使用新能源车辆或清洁能源车辆。发展绿色仓储，支持节能环保型仓储设施建设。加快构建新型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建设绿色分拣中心，提高再生资源收集、仓储、分拣、打包、加工能力，提升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化、专业化、信息化发展水平。（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邮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保障国际物流畅通。支持优势企业参与国际物流基础设施投资和国际道路运输合作，畅通国际物流通道。推动商贸物流型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打造国际物流网络支点。引导和支持骨干商贸企业、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物流企业等高质量推进海外仓、海外物流中心建设，完善全球营销和物流服务网络。积极培育有国际竞争力的航运企业，持续增强航运自主可控能力。（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跨境通关便利化。深入推进口岸通关一体化改革，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全面推进“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便利化措施，提高通关效率。推进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国际互认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注册地海关申请成为AEO企业。（海关总署、商务部、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培育商贸物流骨干企业。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物流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上市融资、联盟合作等方式优化整合资源、扩大业务规模，开展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在连锁商超、城乡配送、综合物流、国际货运代理、供



应链服务、冷链物流等领域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服务水平高、有品牌影响力的商贸物流骨干企业。（商务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资委、证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六）构建良好营商环境。深化物流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运输领域资质证照电子化、线上签注。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深入整治交通运输执法领域乱收费、滥罚款等问题。改善城市配送货车通行和停靠条件，落实配送货车通行差异化管理措施，综合解决配送货车“通行难、停靠难、装卸难”等问题。

（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物流设施用地规划，促进城市物流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保障商贸物流基础设施用地需求。鼓励地方政府合理设置物流用地绩效考核指标，多渠道整合盘活存量土地资源用于商贸物流设施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当地政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项目建设。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普惠金融，加大对中小微商贸物流企业的信贷支持。（自然资源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建立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名单，加强与重点企业日常工作联系，实施动态管理。支持名单内企业参与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物流标准化等商贸物流相关试点示范工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商业可持续原则，提高对名单内企业的金融服务效率。（商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支持批发、零售、仓储、运输、物流、供应链管理、国际货运代

理等行业协会加强自身建设，完善政府购买行业协会服务制度，充分发挥有关行业协会在行业统计监测、标准拟定与宣传贯彻、课题研究、咨询服务、资质认证、人才培训等方面积极作用，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支持行业协会围绕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组织召开举办全国性、区域性的会议、展会及论坛。（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商贸物流行业统计。完善社会物流统计报表制度，研究建立物流重点行业统计分类标准，加强商贸物流领域统计分析。完善地方商贸物流统计监测制度，依托重点行业协会和重点联系企业，加强商贸物流运行监测及信息发布工作。（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统计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提升商贸物流现代化水平、加快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的重大意义，注重加强与国家出台各项物流政策措施衔接配套落实，扎实推进专项行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持续优化商贸物流发展环境，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商贸物流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和落实举措，提出可量化、可考核的工作目标，制定工作台账。同时，要加强和改进对本地商贸物流重点企业的联系沟通与服务，并推荐一批企业作为商务部重点联系的商贸物流企业。工作台账（模板见附件1）和重点联系企业推荐表（附件2）请于8月31日前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工作进展实行半年报制度，上半年和全年结束15天内分别将半年和全年工作进展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对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效和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并报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福建省交通强国先行区建设实施 方案》的通知

闽交规〔2021〕39号

各设区市交通局、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经发局：

为深入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建设交通强国先行区”工作部署，推动我省综合立体交通网由“通”向“优”全方位转变，加快形成我省“211”交通圈，充分发挥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省交通运输厅、省发改委组织编制了《福建省交通强国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7月28日

福建省交通强国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 (2021年7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深落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交通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决定，着力打造服务全国、面向世界的“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战略通道和两岸直接往来的综合枢纽，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全力推进福建省交通强国先行区建设，

充分发挥我省多区叠加优势，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建设沪深、杭广、京台、福银、厦蓉5条国家级通道和泉吉、湄渝、宁南、浦武、福龙、厦南6条省级通道，形成“三纵六横两联”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重点强化其中贯通南北、联接东西、通江达海的“两纵五横”大通道（5条国家级通道和泉吉、湄渝2条省级通道），构建福建“211”交通圈（各设区市间2小时通达，福州、



厦漳泉两大都市圈1小时通勤，设区市至所辖县、各县至所辖乡镇1小时基本覆盖），我省综合交通加速形成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枢纽、国家区域经济联动发展战略支点、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战略支柱、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战略支撑，实现“一核三支”战略目标。

——到2025年，完成交通强国试点示范任务，交通强国先行区建设卓有成效，全面建成“两纵五横”大通道，初步形成“三纵六横两联”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和福建“211”交通圈，现代立体互联的交通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交通运输与相关产业发展协同性明显提升，现代服务业规模质量效益显著提高，运输市场统一开放有序，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取得新成效，生态友好、开放融合、智慧高效的交通运输组织发展模式基本建立，基本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现“六个更加”，即网络设施更加先进可靠、运输服务更加便民惠民、绿色交通更加低碳环保、智慧交通更加创新融合、安全应急更加快速有力、行业治理更加规范高效。

——到2035年，建成交通强国先行区，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持续保持全国先进水平。建成“三纵六横两联”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形成福建“211”交通圈，融入“全国123出行交通圈”“全球123快货物流圈”，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枢纽和两岸往来的便捷枢纽，为我省基本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和“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新福建新局面提供坚实交通基础保障。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国内一流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高质量完成交通强国建设福建新篇章，全面服务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人民享有美好交通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建设布局完善、立体互联的综合交通网络

1.建设“高品质、大容量”交通快速网。加快推进温福、漳汕、昌福厦（金）高铁及温武吉铁路、龙岩至龙川铁路武平至梅州段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赣龙厦高铁等项目研究，拓展以福州、厦门为核心的高速铁路进出省通道，推动重点港区直联内陆铁路货运通道；高速公路优化存量、做优增量，完善“六纵十横”骨架网，推进沈海、京台、泉州、福银、厦沙、厦蓉高速等瓶颈路段扩容改造，推动金门及马祖通道建设；壮大以厦门港、福州港两个枢纽港为核心的东南沿海港口群，打造福建“轨道上的机场群”，形成对接长三角、粤港澳，服务中西部，便捷连通两岸，覆盖省域主要发展轴带，顺畅高效的“三纵六横两联”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到2035年，铁路网总里程超7000公里，其中高快速铁路约4600公里；高速公路总规模8500公里左右，实现县城快速通地市和扩大服务乡镇范围。

2.建设“强引领、多支撑”交通干线网。普通国省干线完善网络、提档升级，以福州、厦门为核心，辐射其他设区市，实现县县互联、通达所有陆域乡镇、连通重要景区和枢纽等节点，加快形成闽东北、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强核心引领、多中心支撑的干线公路网。建设“轨道上的都市圈”，统筹规划建设福州、厦漳泉两大都市圈城际轨道交通，加快实施福州、厦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支持有条件地市开展轨道交通线网等前期研究，推动泉州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获批实施，推进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融合发展；完善城市快速干线网络，与干线公路和轨道衔接，打造两大都市圈便捷快速通勤交通网络。到2035年，城际轨道交通线网形成“一环、两网”的总体布局，里程超1000公里；普通国省干线2万公里左右，覆盖所有乡镇；实现90%陆域乡镇和重要旅游



景区30分钟便捷通高速公路。

3.建设“广覆盖、惠城乡”交通基础网。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快实施通村组硬化路建设，逐步实现农村公路进村入户，构建“畅、安、洁、优”农村交通发展新格局，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交通建设与农村地区资源开发、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与旅游资源富集区交通建设。加强农村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具备旅游、农业作业、应急救援等功能的通用机场建设，基本覆盖省内所有县级行政单元，构建全省30分钟应急救援网络。到2035年，全省农村公路规模15万公里左右。

4.建设“双一流、通全球”港口群和机场群。打造世界一流港口群和机场群，重点加快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厦门邮轮母港建设，建设福州国际深水港，推进港口资源整合，强化各港区交错发展、互补发展，全面提升重点港区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推动港口、城市、产业“三群”联动发展，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大宗货物转运基地；积极推进全省机场布局优化调整，高标准建设厦门翔安、福州长乐等运输机场，形成以厦门、福州机场为核心机场和国际枢纽，以泉州、武夷山机场为中心机场和区域枢纽，以龙岩、三明机场等支线机场组成多层次的运输机场体系。厦门航空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机队规模和服务水平稳居全国前列。

5.构筑“多层级、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构建立体互联的四大枢纽集群，将福州都市圈、厦漳泉都市圈两个枢纽集群打造为国际性综合枢纽，突出南平-三明、龙岩内陆片区浙赣闽粤交汇优势，打造为全国性综合枢纽。重点打造厦门新机场、福州机场、武夷山机场、福州南站、厦门北站、泉州东站等集“空铁公”一体化的综合交通枢纽。推进全省港口、机场、客货运枢纽、物流园区便捷互通、信息共享、功能互补。到2035年，打造20个左右综合客运枢纽和30个左右综合货运枢纽，共同形

成多节点支撑、协同发展的综合交通枢纽系统。

（二）着力打造面向全球、互利共赢的开放合作通道

6.加快“一带一路”主通道建设。加快形成贯通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通往东盟、亚欧大陆等六条陆路国际运输大通道。以“海丝”航路为核心，建设至印度洋、欧洲、南太平洋、美洲等方向的海上互联互通国际运输大通道，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战略通道；加快推进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形成福建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多中心多向辐射的交通运输全方位开放新格局。

7.推进“丝路海运”和“丝路飞翔”建设。打造服务“一带一路”的“丝路海运”国际航运品牌，组建平台运营公司，深化“丝路海运”港航联盟合作；优化中欧班列运行线路，进一步拓展台湾、东南亚地区货源，增强揽货能力；实施“丝路飞翔”工程，进一步扩大和织密国内国际航线，强化空中中转功能。依托福建自贸试验区，建立更高水平的航运对外开放制度，提升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辐射功能和影响力，打造更具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型交通体系。

8.深化闽台交通融合发展。落实“新四通”，推进交通基础设施联通、行业标准共通，促进两岸应通尽通。加强对台开放口岸建设，完善滚装码头布局；推进闽台陆路联通方案研究，持续加强“台海通道”技术储备，加快金门、马祖通桥工程大陆侧建设。加强闽台海上运输合作，推进两岸海铁联运，促进海峡两岸港口群融合发展；提升“小三通”服务品质和品牌效应，巩固发展闽台客滚运输，加密客运航线；打造闽台空中快线，拓展对台航班航线。

（三）着力构建便捷舒适、经济高效的运输服务体系

9.提升优质经济出行服务。构筑以高铁、航空为主体的大容量、高效率区际快速客运服务，提高闽东北和闽西南协同发展区轨道交通通勤化水平。



进一步推动公交优先发展，推广城际道路客运公交化运行模式，打造旅客联程运输系统，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推动客运枢纽与主要旅游景区公共交通无缝对接。

10.发展绿色高效现代物流。优化运输结构，加快“公转铁”等重点项目建设，完善港口和货运枢纽集疏运通道，推进大宗货物及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运有序转移。推进物流业与制造业、现代农业等融合发展，加快推进高速公路互通、服务区、铁路和城市（际）轨道交通场站、机场临空产业园区配套商贸物流设施建设；提升航空货运效率，推进专业化物流发展，完善城乡配送网络。

11.创新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全福游、有全福”交通旅游品牌建设，发展邮轮旅游产业，建设福建省蓝色邮轮海洋旅游带，打造滨海旅游风景道，推进“交通+自驾游”发展；大力推广共享出行等新型客运服务模式，打造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指尖出行”服务系统；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打造网络货运、快递电商等交通运输现代服务业产业集群；加快快递扩容增效和数字化转型，推进智能收投终端和末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发展无人机(车)物流递送、城市地下物流配送等。

（四）着力发展集约环保、数字引领的绿色智慧交通

12.推动绿色交通生态环境“高颜值”。加强土地、海域、岸线、空域等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提升用地用海用岛效率；推广施工材料、废旧材料等再生和综合利用，推进交通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发展。开展绿色交通工程建设，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推进生态选线选址，强化生态环保设计；建设绿色交通廊道。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推进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开展绿色出行行动，倡导绿色低碳出行理念。

13.强化前沿关键科技研发应用。加强节能与新能源等技术研究，加快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新能源化。充分应

用“数字中国”平台，完善福建智慧交通云，推动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流网、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融合发展。

14.大力发展智慧交通。实施智能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有序推进既有交通基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推动主要城市道路、公路、水路重点路段、航段和枢纽等重要节点的交通感知网络覆盖。积极推动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率先在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州马尾区、福州滨海新城、莆田湄洲岛等地建设“5G+车联网”，开展智慧高速、智慧机场、智慧港口、智慧铁路等示范工程建设。加强智慧邮政建设，支持快递服务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五）着力健全完善可靠、反应快速的安全保障体系

15.提升设施本质安全水平。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安全防护投入，提升关键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构建现代化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打造“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和标准化福建品牌；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养护，加强基础设施运行监测检测；强化载运工具质量治理，保障运输装备安全。

16.完善交通安全生产体系。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预防控制体系，建立交通装备、工程第三方认证制度；强化“联网联控”大数据分析应用，实现辐射周边省份卫星定位数据共享。

17.强化交通应急救援能力。健全综合交通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法规制度和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救援专业装备、设施、队伍建设。强化应急救援社会协同能力，完善征用补偿机制。构建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立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运作机制，提高交通防灾抗灾能力。

（六）着力完善规范高效、便民惠民的行业治理体系

18.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深化重点领域



简政放权，实行“减证便民”，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强各部门间数据共享及电子证照的应用，实现交通运输许可（备案）“掌上办、不见面”网购式政务服务；探索更加有效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助力“四好农村路”建设。

19.创新驱动行业改革。深化综合交通运输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制定交通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加强科技执法，加快重点路段车辆动态检测技术监控等项目建设，尽早实现公路超限超载治理“规划一张图、建设一盘棋、管控一张网”新格局；完善运输市场规则，建立第三方公益性信用评价体系，形成公平开放、统一透明新型监管机制。

（七）着力推进先行先试、积极探索福建新经验

20.积极推进交通强国试点示范。围绕“一流设施、一流技术、一流管理、一流服务”，在苏区老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交通运输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区域交通协调发展、交通运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探索实践，力争在信用体系建设、农村物流发展、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绿色港口发展、工程品质关键技术攻关、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争取到2022年取得试点任务的阶段性成果，2025年取得相对完善的系统性成果并推广实施。

21.全面推动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试点示范。全面贯彻省委关于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决定，积极打造“轨道上的都市圈”“交通走廊经济带”“临空临港枢纽经济区”，加快建设“两岸融合”的台海通道、“立体互联”的综合交通枢纽、“干支协同”的公铁路网、“全球互通”的丝路联运、“以城带乡”的农村交通和“智能互联”的智慧交通先行区等工程，发展高效协同的现代物流，努力打造厦门和福州机场综合枢纽、“丝路海运”国际物流大通道、轨道交通+TOD等示范工

程，力争到2025年形成具有福建特色的现代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和发展模式，形成推进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的“福建经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务实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牵头协调解决重大事项，根据发展重点适时调整完善相关省级支持政策，推动先行区创建各项任务落实。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发改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细化工作任务举措，切实推进先行区创建。

（二）落实要素。强化建设用地等要素保障，对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加强耕地占补平衡保障，按照补改结合原则，实行耕地数量、粮食能力和水田面积3类指标核销制落实占补平衡。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支持，建立健全地方各级财政投入保障制度，推行采用多元化市场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交通建设。

（三）着力推进。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在政策指导、人才支撑、示范项目等方面加大指导和支持力度，建立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点工作沟通机制。认真落实“谋划一批、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增资一批”工作部署，切实把“五个一批”作为抓项目的重要工作方法，推动储备项目及早谋划生成、签约项目尽快落地建设、在建项目加快施工进度，已有项目主动增资扩产。

附件：1.福建省“三纵六横两联”综合运输大通道规划布局图

2.福建省“三纵六横两联”综合立体交通网

主骨架建设项目表（含通道和枢纽）

3.福建省交通强国先行区建设重大项目谋划表

福建省商务发展服务小组关于印发《推进“丝路投资”高质量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闽商务明电〔2021〕19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有关中央驻闽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海丝”核心区建设等有关工作部署，推动我省对外投资合作提升质量水平，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推进“丝路投资”高质量发展八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福建省商务发展服务小组
(福建省商务厅代章)

2021年8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进“丝路投资”高质量发展八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共福建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决定》、高质量推进“海丝”核心区建设等有关工作部署，推动我省对外投资合作提高质量水平，积极服务并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推动企业参与国际产业链、供应链重塑。
鼓励引导冶金、建材、食品、纺织鞋服等优势特色产业及农林牧渔业、能源资源开发业，积极稳妥开展对外投资，向外延伸产业链、供应链。对赴境外投资制造业、农林牧渔业、能源矿产资源开发业，实际投资额500万美元（含）以上的，由省级财政按5%的比例，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其中，对投资“一带一路”沿线及RCEP等重点区域的项

目，按照6%的比例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发改委、工信厅、国资委、农业农村厅、海洋渔业局）

二、提升国际产能合作质量水平。支持有实力的企业投资并购境外国际知名品牌、研发机构、行业技术先进企业，助力做大做强我省六大主导产业、四大优势产业、五大新兴产业。鼓励企业与港澳企业“并船出海”、与发达经济体跨国公司通过联合投资、股权参与、技术合作等方式，共同开拓第三方市场。加快推进“丝路电商”建设，鼓励企业在东盟、欧美、日韩等主要出口市场投资建设海外仓。鼓励境外投资和工程项目采购使用国内设备和原材料，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与外贸联动发展。对境外项目从国内采购设备、原材料，从境内口岸到境外口岸的运保费支出超过100万元（含）的，由



省级财政按20%的比例，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补助。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发改委、工信厅、国资委、农村农业厅、海洋渔业局)

三、推进境外经贸合作园区有序发展。以“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为原则，引导推动一批有实力的企业牵头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园区，为我省境外投资企业提供集聚发展的载体平台。鼓励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加强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对相关费用支出，由省级财政按20%的比例，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补助。鼓励境外投资企业入驻我省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在区内租赁自用厂房、仓库或商铺，年租金超过50万元（含）的，由省级财政按20%的比例，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补助。支持企业赴境外投资建设资源能源基地，向物流、仓储、深加工一体化园区方向发展，对企业回运权益内资源性产品，境内外口岸之间的运保费支出超过100万元（含）的，由省级财政按20%的比例，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发改委、工信厅）

四、加快推进“两国双园”建设。鼓励有实力的省级以上开发区牵头建设“两国双园”，对已深入开展可行性研究、制定较完善的工作方案，并已明确境外合作对象的，一次性给予开发区管委会200万元支持，专项用于推进境外园区建设的有关工作。支持中印尼“两国双园”加快完善规划和合作机制，制定出台优惠政策，拓宽经贸合作领域，扩大双向投资贸易规模，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打造RCEP合作示范区；支持泉州市与印度金奈市深化合作意向，推动两地医药、电子信息等高新技术产业以“两国双园”模式开展合作。对参与建设“两国双园”境外园区的省内企业及入驻境外园区投资的企业，予以享受境外经贸园区相关支持政策。鼓励相关设区市出台“两国双园”专项支持政策，由省级财政按市县财政实际支出资金20%的比例予以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发改委、福州、泉州市人民政府）

五、拓展基础设施领域合作。搭建闽企与央企合作平台，推动我省建筑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

一路”沿线国家港口、铁路、高速公路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施工企业采取BOT、PPP、EPC等模式承接境外工程业务，探索投资、建设、营运一体化发展模式；设计咨询企业积极参与境外工程项目设计咨询，带动技术、标准、装备和管理“走出去”。对年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500万美元（含）以上，规模居全省前10位的企业，由省级财政按5%的比例，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国资委）

六、推动对外劳务合作稳定发展。支持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深度开拓港澳传统市场，积极开拓发达经济体市场，形成市场多元化格局，巩固我省劳务外派大省地位。支持企业依托职业院校培训外派劳务人员，提高外派劳务质量和附加值。对年外派劳务1000人（含）以上，规模居全省前10位的企业，由省级财政按200元/人的标准，给予最高200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国资委、人社厅）

七、加强境外安全风险保障体系建设。鼓励引导涉外律所、金融机构、行业商协会等社会机构，通过提供项目决策风险评估、国别政策咨询、发布境外安全信息、举办防范境外安全风险培训班等措施，帮助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做好安全风险防范和应对工作。对企业为境外投资和建设项目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为外派境外项目的中方人员投保人身安全保险的保费支出，由省级财政按80%的比例，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补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外办、发改委、司法厅）

八、加大“丝路投资”金融服务力度。进一步提升对外投资备案及ODI登记审核便利化水平。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对共建“一带一路”重点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对企业用于境外项目的一年期（含）以上贷款，由省级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额1%的比例，给予最高200万元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发改委、金融监管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省外汇局）

上述政策措施实施期限暂定为一年。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促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厦府规〔202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促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第14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促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20〕10号）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推进全省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发改服务〔2021〕46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物流效率，提升物流产业服务质量、综合竞争力，更好发挥物流业产业的基础性、战略性、先导性作用，推进厦门国际性物流枢纽城市建设，结合本市实际，提出以下措施。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发展环境

（一）提高运输领域监管水平。加快运输领域资质证照电子化，推动线上办理签注；简化企业分支机构、末端网点备案手续；推进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发展网络货运平台，转变轻型货车运输管理方式。

（二）优化城市配送通行停靠管理。鼓励发展共同配送等集约、高效配送组织模式。合理设置城市配送车辆停靠、装卸相关设施。探索将城市配送车辆停靠装卸场地建设纳入城市建设



筑设计规范。

(三)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推动港口等运输枢纽场所作业单证无纸化，加快监管模式、流程的创新改革，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优化升级，促进多领域、跨地域的信息互通、互用，提升口岸通关效率，降低通关成本。

(四)减轻企业通行费负担。严格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切实降低冷鲜猪肉等鲜活农产品运输成本。

(五)落实物流减税降费政策。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好物流减税降费政策。

(六)规范口岸、枢纽收费。依法规范港口等运输枢纽企业收费行为，完善收费目录清单公开并实行动态管理，降低港口、通关、检验检疫等收费。推进建立市场调节价收费项目收费行为规则，依法查处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标准收费、垄断收费等违规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委、交通运输局、邮政管理局、商务局、公安局、港口管理局、自贸委、口岸办、厦门海关、资源规划局、建设局、税务局、南昌局集团)

二、加强基础体系建设，支撑产业高效运行

(七)提高基础设施衔接水平。落实物流产业专项规划和城市货运交通规划，加强运输枢纽集疏运体系建设，促进运输枢纽与物流服务设施高效衔接，改善运输结构。

(八)完善多式联运体系。支持多式联运模式、业态创新，发展甩挂、驮背、多式联运，加强公共服务型信息平台建设，促进各运输方式信息互通、互用。

(九)推进数字化、标准化建设。加快货物管理、运输服务、场站设施等数字化升级；以推进运输车辆、装载单元、托盘标准化、信息化、社会化为重点，加快物流标准化建设，支持标准化“物联

网+”共用信息化平台建设。

(十)加强城乡配送体系建设。持续推进城乡物流服务一体化建设，完善以综合物流中心、公共配送中心、末端配送网点和公共信息平台为支撑的配送体系；推进配送功能进社区综合服务网点，加强城乡公共末端配送网点建设；推广使用绿色包装、循环箱、新能源设备等，探索公交等公共资源与配送业务融合共享。

(十一)发挥枢纽综合效应。依托区域性海港、陆港、空港、商港、信息港打造高效物流通道，以物流产业聚集区为基础规划发展平台和载体，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完善应急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提升节点资源功能整合水平和产业要素聚集效应。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资源规划局、发改委、港口管理局、口岸办、公安局、商务局、工信局、建设局、邮政管理局)

三、加强要素保障，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十二)拓宽融资渠道。加大专项债券对重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落实金融优惠政策，支持银企协作搭建合作平台，创新业务模式与金融产品相结合，发展物流与供应链金融。

(十三)完善风险补偿分担机制。鼓励保险公司为企业信贷融资提供保证保险增信支持，加大政策性信贷担保支持力度。发挥商业保险优势，支持保险公司开发物流企业综合保险产品和物流新兴业态从业人员的意外、医疗保险产品。

(十四)推进骨干企业培育。重点培育一批具备较大业务规模、较强竞争力的供应链物流服务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与带动效应，鼓励企业创建优质品牌。对首次认定的市级重点物流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十五)支持企业总部建设。鼓励发展供应链物流服务与商业模式、服务业态创新，推进产业

高端资源要素聚集。对面向全国和区域的营运总部、采购分拨中心、业务单证中心、结算中心的供应链物流法人企业，在厦年物流营业收入首次达到3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0万元、500万元的奖励。以上奖励递进补差，就高不重复。

（十六）加强人才培养、使用。鼓励院校、教育机构开展校企合作，加强物流人才培养、运营技术装备与模式研发，对符合本市人才政策规定条件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申请享受本市引进人才相关优惠政策。对为厦门大专以上院校物流与供应链专业在校学生提供实践实习岗位一个月以上且年满30人以上的企业，按每人2000元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教育局、金融监管局）

四、加强载体和通道建设，增强发展后劲

（十七）打造“一带一路”物流新通道。支持开行中欧国际货运班列和“丝路海运”，以多式联运拓展台湾及东南亚等市场，培育以厦门为战略支点的物流产业生态圈。

（十八）支持拓展市场腹地。鼓励延伸服务功能，提升物流枢纽辐射能力，壮大枢纽经济。对以厦门海、陆、空枢纽港为依托开展多式联运拓展腹地市场，建设陆地港等喂给项目的，按项目投资进度给予20%补助，每个项目补助不超过500万元。

（十九）鼓励参与创建示范工程。以创新和智慧化提升物流园区产业要素聚集能力，增强项目示范引领作用。对被评选为省级示范园区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对被评选为国家级示范园区的，给予200万元的奖励。

（二十）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保障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物流产业基础性、支撑性功能。对在建重点物流项目贷款所产生的利息进行贴息资助，贴息金额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银行利息的30%。贴

息期限最高不超过3年，累计不超过300万元。

（二十一）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发展跨境业务。支持拓展国际物流通道，加快内外联通、高效安全的物流网络建设。对邮政快递企业经厦门口岸的出境邮件、快件年业务量首次达到50万件、150万件、300万件、600万件以上，且增长速度超过20%的，分别给予20万元、40万元、80万元、100万元的奖励。以上奖励递进补差，就高不重复。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港口管理局、商务局、自贸委、邮政管理局）

五、加快城市配送发展，促进消费转型升级

（二十二）加强城乡三级配送网络建设。完善乡村物流基础设施，搭建乡村物流服务网络，助力乡村振兴。对列入邮政管理部门快递服务薄弱行政村目录的末端网点，运营每满一年给予补助5000元，最多补助3年。对在鼓浪屿区域年度收派快件总量10万件以上的，补贴5万元；20万件以上的，补贴10万元。

（二十三）支持冷链设施设备升级。提高冷链物流规模化、集约化、组织化、网络化水平，推广使用移动冷库等新型冷链物流设施设备。对购置新增移动冷库等冷链物流设施设备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5%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十四）支持冷链管理平台建设。支持共享型全程温控管理平台建设，实现仓储配送信息、标识信息、冷链产品可追溯。对冷链物流企业投资200万元以上的冷链管理平台建设项目，按投资额2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十五）推进通行便利化。用于城市配送、邮政快递服务的新能源货车免于办理货车通行证，不受货车限行路段、限行时段的限制；对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及大型占道施工期间，按照当期交通管理规定通行。做好配送车辆装卸货停靠点或区域规划、设置，完善城区通行证办理机制，实施通



行政策与精准化、规范化、标准化考核相结合。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公安局、财政局、邮政管理局)

六、鼓励新技术应用，提升智能化水平

(二十六)支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推进现代物流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打造以互联网为依托，开放共享、合作共赢、高效便捷、绿色安全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对使用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建设公共型信息平台、网络货运平台，经专家评审后按项目投资额的3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十七)支持智能化建设。推进现代物流技术创新，鼓励仓储、运输、流通加工等业务进行协同化、自动化、智能化、可视化改造建设。对实现“机器换工”、业务增量、成本下降、效率提高和服务与环境质量改善实施效果明显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后给予项目投资额20%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二十八)鼓励使用绿色包装。以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驱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开发应用新技术、新产品。鼓励邮政快递使用绿色包装、绿色循环箱和可降解绿色包材，年购置费用达到80万元以上的，按年购置费用10%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二十九)鼓励使用新能源装备。推广使用新能源装备，促进物流作业节能减排。对在仓储、装卸等业务过程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卸设备，总投资300万元以上的，按投资额20%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邮政管理局、财政局)

七、推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提升发展质量

(三十)推进供应链跨业协同。推动采购、制造、物流、金融等供应链管理协同，降低生产经营

和交易成本，融入参与全球供应链网络分工。

(三十一)支持供应链商业模式、服务业态创新。鼓励跨业态、跨区域、跨渠道的商业模式、服务业态创新，促进线上线下产业要素融合。推进智慧物流与智能制造、智慧商贸的深度融合，加强供应链综合服务和交易平台建设，拓展质量管理、追溯服务、金融服务、研发设计等功能，实施采购执行、物流服务、分销执行、融资结算、口岸通关等一体化服务。对供应链综合服务和交易平台项目建设，经专家评审按项目投资额的30%予以一次性补助，每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三十二)鼓励发展供应链增值服务。鼓励供应链物流企业发展第三方支付、供应链金融、技术研发、品牌培育、信用建设、市场开拓、标准化服务、检验检测认证、人才培养等增值服务，建立债项评级和主体评级相结合的风险控制体系。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工信局、财政局、邮政管理局、自贸委)

八、加强规划与用地保障，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三十三)保障物流用地需求。保障国家物流枢纽、铁路专用线、冷链物流设施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用地，合理设置容积率、投资强度等考核指标，支持铁路货运场站功能整合和存量土地高效开发、建设物流设施。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对提高自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利用率、容积率并用于仓储、分拨转运等物流设施建设的，按规定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三十四)优化城乡物流系统。做好物流产业专项规划和城市货运系统规划编制，推进区域各运输方式基础设施、管理系统的衔接和公共物流通道建设，构建体系完善、层次清晰、分工明确、运行高效的物流系统。

(三十五)保障末端配送网点用地。做好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规划，新建工业、商业和社区项



项目应规划、预留物流配送末端网点用地，新建写字楼、居住小区应同时规划建设配送末端网点用房，实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三十六）保障重点用地。优先安排整合供应链物流要素资源的公共型平台项目土地供应；为工业生产配套的仓储物流项目，执行工业用地政策。

（三十七）新建专业物流仓储设施属生产性建筑，按规定不列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范畴。仓储设施以外的综合楼、办公楼、宿舍楼、食堂等非生产性建筑应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

（责任单位：市资源规划局、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港口管理局、市人防办）

九、保障措施

（三十八）厦门市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物流办”）根据本措施制定和实施重点物流企业、项目认定办法，牵头制定

扶持资金管理等实施办法，支持产业专项规划、专题研究等；区政府（管委会）应设立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给予人员、经费保障；市、区（管委会）两级发展现代物流产业协调工作机构建立联席会议机制，推进产业协同发展。

（三十九）本措施物流产业扶持资金由市交通运输局按预算管理程序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

（四十）相关部门、区（管委会）应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作；各区政府（含自贸试验区、保税港区、产业园区管委会等）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或专项扶持政策，报市物流办备案。

（四十一）本措施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四十二）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湖里区现代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

厦湖府办规〔2021〕2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促进湖里区现代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促进湖里区现代物流业发展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湖里区现代物流业发展，依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促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1〕3号），结合湖里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注册、税务、统计均在湖里行政辖区内（含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的规模以上物流企业。

第三条 落户经营奖励

1. 对全球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台湾百大企业、民营500强企业、中国服务业500强企业、大型央企和国家5A级物流企业到我区新设立独立法人物流企业（相对控股），符合实缴注册资本2亿元及以上或年度应税物流业务收入超过1亿元及

以上，给予前两年区级留成部分80%奖励；

2. 鼓励发展物流平台经济，培育引进平台型物流企业，对到我区新设立的平台型物流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3亿元及以上，给予第一年区级留成部分60%奖励，第二年区级留成部分40%奖励。

第四条 扶持物流企业发展壮大

(一) 新纳统企业奖励

对首次纳入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统计，并在入统后下一个年度仍达到规模以上的企 业，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二) 经营贡献奖励

1. 对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及以上、5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30%及以上的企业，按其年度缴纳区级留成部分的30%进行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励

最高不超过30万元；

2. 对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及以上、10亿元以下，且同比增长20%及以上的企业，按其年度缴纳区级留成部分的25%进行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

3. 对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及以上，且比增10%及以上的企业，按其年度缴纳区级留成部分的20%进行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支持航空货运业发展壮大

规模以上航空货运代理公司在厦门空港年度处理国际出港货物量分别达：

1. 3000吨以上8000吨以下，且同比增长10%及以上的，增量部分每吨给予150元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 8000吨及以上，且同比增长5%及以上的，增量部分每吨给予200元奖励，单家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20万元。

第五条 支持物流企业创新发展

1. 对获得市交通局评审通过的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智能化建设项目，在获得市级补助的基础上，再按市级补助金额的20%给予配套补助，单家

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对当年度获得市物流办首次认定的市级重点物流企业，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配套奖励。

第六条 申报认定程序

本办法原则上每年兑现一次，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街道办事处提交申报材料，街道办事处初审后报区工信局复审，区工信局提出审核意见后提交区政府专题会研究审定。

第七条 有关说明

1. 企业可同时选择本办法不同条款申报。第三条与第四条第（二）款同一年度择优不重复享受。本办法所列政策与我区其它政策重复时，择优不重复享受。

2. 涉及纳税关系在自贸片区的企业，扶持经费由自贸委与湖里区财政各按50%承担。

第八条 本办法由区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起至本办法发布之日前符合条件的企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福建信运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创办于2007年3月，是一家专注于冷冻、冷藏食品、生鲜农产品干线、支线运输、城市配送等服务的冷链物流企业。公司现自有车辆230余部，覆盖重、中、轻、微所有车型，引进美国开利、冷王制冷机组、北斗+GPS双定位系统，自主研发TMS物流管理系统。是龙岩市唯一一家四星级冷链物流运输企业，先后被评为中国食品物流推荐企业、中国食品物流50强企业、全国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企业、全国先进物流企业、中国冷链物流百强企业、“3A”级物流企业、中国冷链产业金链奖十佳运输服务商、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新罗区重点骨干企业等。

公司总部位于龙岩新罗，在福州、深圳、厦门等地设有子公司或办事处。现有员工近300人。公司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标准化建设为基础，实现高效、智能化管理，有力保障食品冷链安全。公司为永

辉、夏晖、泰森、三全、正大、安井、河田飞鸡、铭基、美团等知名企业的第三方冷链物流战略合作伙伴，京东冷链云合伙人。

公司现有线路产品包括覆盖华东、华南、华中、华北80多个城市的干线运输；以福州、厦门、龙岩为中心辐射福建全省的网格化干、支线、城配服务；以深圳为中心辐射广东全省的城配业务等。已成熟运作的干线路线达百余条，并在福州、厦门、广州及深圳都建立可靠的合作仓储基地。

福建信运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作为现代化物流企业，内强素质、外塑形象。在夯实冷链运输服务基础上，整合链接供应链平台，布局冷链仓储服务、供应链金融服务。将倾力打造一站式生鲜食品供应链平台、中国食品产业链中最值得信赖的冷链物流领先品牌。



地址：龙岩市新罗区东城登高东路688号
服务热线：400-1616-068
网址：www.fjxylc.cn



泉州传化公路港

泉州传化公路港是传化集团旗下的A股上市公司传化智联（002010）布局海西的首个项目，也是福建省重点项目。

泉州传化公路港位于晋江现代物流园，紧邻G324国道，距离沈海高速晋江出口仅2公里，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位置和交通区位优势。周边有海峡五金机电城、海西建材城、天工陶瓷城等专业市场，货物资源丰富，专线市场发达。

园区总体规划500亩，一期投入260亩（已建成），建有物流信息交易中心、智能车源中心、货运班车总站、仓储配送中心、管理服务中心和三产配套服务中心六大功能版块，为制造企业、商贸企业、物流企业、卡车司机等提供一站式综合性智能园区服务。同时，基于公路港集聚的物流资源，发展网络货运平台，提供了油品与油卡、车后业务等增值服务及数字化智能管理服务。

其中，通过网络货运模式，为货主企业提供运力派单、运输管理、路径可视、运费支付、票据结算等全链路物流与增值服务，打造集货主、物流企业、运力、车后市场、金融于一体的物流服务平台，实现企业物流线上化、数字化、标准化和智能化。

泉州传化公路港自2016年9月运营至今，为各类企业提供集、分、储、运、配物流供应链服务的“地网”，并补足城市物流基础设施枢纽功能，促进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目前，运营招商情况良好，各功能板块整体出租率达99%以上，受到政府、行业以及社会各界的肯定与支持。先后荣获

《2016年度创新示范企业》、《泉州市浙江商会战略合作伙伴》、《大学生就业实践基地》、《国家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福建省省级物流示范园区》、《泉州市“十佳”最具成长性物流企业》、《福建省物流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泉州市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晋江市2016—2018年度文明单位》、《3A级物流企业》等荣誉。

与此同时，我们的公路港也在不断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升级。通过数字园区系统，实现港内人、车、货、场、企等各种资源的数字化管理，实现智能化物业、智能化物流、智能化安防、无感停车、无人巡检等操作，实现统一管理、统一调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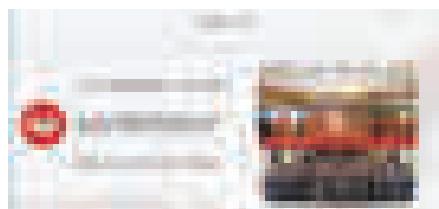
未来，泉州传化公路港将在传化智联的战略指引下，立足泉州、面向福建、辐射海西、南北两翼对接长三角和珠三角，联动全国，为货主企业与物流企业提供系统化的智能物流服务。并借助传化智联全国网络布局协同效应，致力于打造大泉州城市物流中心，暨海西经济圈“集合资源最多、服务功能最优、交易环境最佳”的综合型物流枢纽。持续帮助更多的货主企业与物流企业降本增效，为中国“智”造赋能，构建服务货物高效流通的主平台，推动中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客户、产业、国家、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西园街道车厝社区车厝新乡现代物流园288号





福建川捷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福建川捷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创建于2004年7月，主要经营公路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货物运输；国内铁路货运代理服务及多式联运代理服务；海运、陆运、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报检、报验代理服务；仓储服务；集装箱分拨服务。是福建省内经南昌铁路局特许经营铁路集装箱运输的物流企业，也是南昌铁路局管内专业从事铁路整车、集装箱，零担运输的最具规模和实力物流企业之一。目前，公司拥有大型斯泰尔、奥曼、奥威重卡牵引车等运输车辆37台，集装箱拖架100多副，自购20英尺国际标准集装箱自备箱1200个以及在南昌铁路局福州车务段福州东站附近拥有2多万平方米的集装箱装专用堆场，2多平方米的仓库。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鹤林路59号福州东站内川捷物流
邮编：350001 单位电话：87321187
单位传真：87321128 单位网址：cjwl365.net
电子邮箱：149296854@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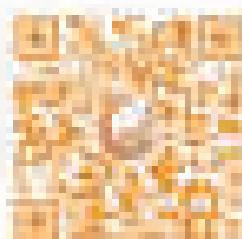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全资港口企业，是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权属单位，经营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港口信息技术、港口工程建设、港口物流、理货代理服务、港口拖轮、整车进出口、海上运输以及对台客货运等业务。

作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重要枢纽港、福州港的龙头企业，福州港务集团所辖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24家、参股公司7家，拥有福州港闽江口内港区、江阴港区、罗源湾港区、平潭港区以及宁德、泉港等六大港区，万吨级深水泊位近30个，致力建设“一集一散一液”国际枢纽港。“一集”江阴港区被誉为“全国少有、福建最优的深水良港”，连续多年集装箱吞吐量增幅超过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一散”罗源湾港区发展临港大宗散货储运基地；“一液”肖厝港区着力建设东南沿海重要的液体化工储运基地。

“十三五”期间，集团主动融入海丝核心区建设，进一步深化“南集北散”港口战略布局，完善港口物流产业链延伸，推进智慧港口建设升级。集团年货物

吞吐量突破1.2亿吨，较期初增长30%；年集装箱吞吐量超320万标箱，增长50%，其中外贸箱量140万标箱，增长28%，内贸箱量180万标箱，增长76%。各项生产指标增幅显著，经营业绩持续向好。集团获评“全国交通运输系统先进集体”、“5A级国家综合物流企业”、“全国物流行业先进集体”、“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全国“优秀物流园区”、“全国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先进企业”以及“福建省级文明单位”、“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状”、“福建服务业百强企业”等荣誉称号。

站在“十四五”发展的新征程、新起点上，集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国家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牢固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对标国内国际一流港口，着力提升基础设施水平，增强港口产业的创新力和竞争力，打造福港集团成为“集约化、数字化、自动化，现代化、国际化”的世界一流港口集团。



福州港务集团
微信官方公众号

联系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6号福建港口集团大厦14-16楼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3956277（前台）

传 真：83987696（办公室）83985156（调度室）

邮 编：350004

网 址：www.fzport.com/